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第四及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塞浦路斯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CYP/1-2，该文件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进行了审议。



塞浦路斯

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

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1993-2003 年)

法律专员办公室

2004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页次

第一部分 导言	4
第二部分 执行进展情况	6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6
第 2 条. 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6
第 3 条. 国家妇女机构	11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积极行动方案	20
第 5 条. 社会观念的改变——对妇女的暴力	21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28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32
第 8 条. 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活动情况	35
第 9 条. 国籍	35
第 10 条. 教育	36
第 11 条. 就业	40
第 12 条. 保健和艾滋病	48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53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55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56
第 16 条. 家庭法	58
第三部分 统计数据	60
第四部分 立法措施	72

第一部分 导言

1.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85 年通过第 78/1985 号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仅对第 9 条第二段提出了保留。该保留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撤销。
2.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塞浦路斯于 1994 年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CYP/1-2}，所涉时期为 1985-1993¹年（本次报告中称之为“上次报告”），该报告于 1996 年 1 月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次报告涉及到的是 1994-2003 年期间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发展情况，应该被视为是塞浦路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3. 本次报告是根据 1996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起草的，特别注意了前次报告审议中的委员会结论意见。本次报告随附一份增订过的核心文件。
4. 本次报告由法律专员依照内阁的相关决定起草。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的职能部门，该部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已经深入参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本次报告赖以起草的信息和数据由主管特定事务的各职能部门以及共和国法律事务处提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也提供了信息。本次报告还向全国人权保护协会作了传达，该机构由法律专员主持，由政府/公共部门各机构以及所有涉及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职业联合会（包括出版理事会）和塞浦路斯大学的代表组成。本次报告也向妇女组织作了传达，另外，本次报告将被译成本国几种官方语言，广泛发行和宣传。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到目前为止仍然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一，自塞浦路斯批准该公约以来，它在为该国政府在提高塞浦路斯妇女地位、争取实现男女之间真正平等方面提供了国家一级的政策框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浦路斯政府加强努力，争取通过本次报告中所讨论的一系列法律、政策和实施措施实现两性平等。这些措施已经取得了十分积极的成果。但是，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妇女也愈来愈多地参与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在实现完全平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6. 自上次报告审议以来，在进一步推动在塞浦路斯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过程中，有三个主要因素起了催化作用。首先，《北京行动纲要》提供了新的推动力，坚定了政治决心，加强了致力于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努力。其次，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于 1998 年以后步伐加快，使之有必要使该国与欧共体既有制度协调一致，从而在特定的时间内制定了对平等待遇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妇女生活产生影响的重要的立法，同时，还为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制定了必要的管理机制。第三，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就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倡议以及塞浦路斯政府为促进本岛统一而做出的种种努力，推动了两族会议和项

¹ 到 2003 年，某些领域的统计数据尚未获得；这种情况下，所给的数据是现有最新数据。

目，为建立本岛的和平文化做出了贡献。

7. 另外，塞浦路斯经济正在繁荣发展。2000年，塞浦路斯成为世界上人均收入前16名、人类发展前22名的国家，塞浦路斯的男女两性的生活水平均已得到提高。如果没有占塞浦路斯人口一半的妇女的贡献和积极参与，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经济进步的。

8. 毫无疑问，塞浦路斯社会妇女的地位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改善。但是，尽管对妇女的社会偏见和定型观念有了很大的改变，但社会偏见和定型观念仍然是阻止妇女全面进步的主要障碍。

9. 塞浦路斯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洲联盟，这必将进一步推动妇女的进步。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条例包含了在实践中保证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特别条款，这些条约和条例优先于塞浦路斯的国家法律，并产生直接的作用。塞浦路斯将适用并有效实施欧洲联盟的各项指令，特别强调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就业机会、工作条件、为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便利以及社会保障福利。欧洲联盟条约倡导的保证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积极行动”在塞浦路斯已经得以实施。参与各方——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均有决心保证塞浦路斯能够并且事实上也会在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按照欧洲联盟标准进行运作和管理，这无疑为推动全国妇女的进步起到了催化作用。

10.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土耳其军队一直非法占领和有效控制塞浦路斯37%的领土，塞浦路斯政府无法保证其全部领土上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因此，塞浦路斯也不可能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适用到那些生活在被外国占领的土地上的人民中间。由于上述状况，对生活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之外地区的塞浦路斯人民享有相关权利的情况，没有可靠的信息和数据。因此，本次报告中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数据均为塞浦路斯政府管理的地区的信息和数据。

11. 塞浦路斯政府真诚地希望不久就会找到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塞浦路斯共和国整个领土上人民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部分 执行进展情况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12. 2002 年，根据欧洲第 76/207/EEC 号和第 97/80/EC 号指令颁布了《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其中定义如下：

- “直接的性别歧视”是指明显与性别、怀孕、分娩、育儿或母道有关的直接不公正待遇；
- “同等待遇原则”是指不应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尤其是涉及到法令所规范的婚姻或婚姻状况的歧视；
- “性别歧视”是指构成或引起的基于性别的不公正待遇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性骚扰，但不包括由于怀孕、分娩而引起的怀孕、分娩、育儿、母道或因怀孕或生育所产生的疾病对母亲采取的保护措施和积极行动；
- “间接的性别歧视”是指表面上中立的规定、标准或做法而使得事实上某一性别相当多一部分人处于不利境地，除非该规定、标准和做法是适当的和必要的，有客观因素可以证明其与性别无关。

13. 根据欧洲第 75/117/EEC 号和第 97/80/EC 号指令颁布的《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对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做出了规定。

第 2 条. 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14.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和《北京行动纲要》，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制定了自己的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以下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的领域：

- 法律改革；
-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
- 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
- 对妇女的暴力；
- 提高对妇女问题的公共意识；

- 政府部门的意识和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 加强国家妇女机构/成立新的机构；
- 妇女参与和平解决冲突办法；及
- 在两性平等问题上与欧共体既有制度协调步伐。

15. 在以上各个领域已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执行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些成果将在下文中根据《公约》中相关条款进行描述。

16. 自 1975 年以来，在所有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均清楚地承诺要促进男女机会均等，这些计划包括最近的《2004-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该计划是根据欧洲联盟的指导方针制定的，它获得了内阁的批准（2003 年 4 月 30 日第 57.798 号决定）。

17. 这一政策落实在以下行动上：制定旨在建立反对歧视的立法框架的措施；建立育儿设施基础结构以及相关机构机制；提高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和地位。

18. 另外，塞浦路斯政府承诺实现两性平等，通过该国批准并加入两项非常重要的妇女人权国际文书即显示了其这一强烈的政治意志，这两项文书是：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第 1 (III) /2002 号法律批准，以及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2 号议定书，通过第 13 (III) /2002 号法律批准。

19.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非政府和所有部门合作，在这一领域的政府政策制定、协调和实施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各部门主要是在其各自的职能范围内负责实施两性平等政策（见下文中《公约》第 3 条）。

20. 在审查所涉期间，除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以外，公共部门中其他机关/机构/委员会/机制也都依据其特定的职能行动起来，促进两性平等，这些机构包括：

- 行政事务专员（监察员）；
- 保护人权全国协会；
- 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
- 就业和职业培训两性平等委员会；

- 同酬立法调查和评估工作委员会。

行政事务专员（监察员）

21. (1) 行政事务专员（监察员）根据《1991 年行政事务专员法》（经修订的第 3/1991 号法律）成立，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和维护人权的司法外管理机构。监察员有权调查针对任何公共服务及其官员提出的投诉，包括警察和军队侵犯人权的管理不当或疏忽行为。

(2) 年度报告出版后也要提交给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部长会议和众议院审阅，其中载有监察员的评论和建议。另外，关于每个投诉的调查报告均提交给职能公共服务部门/官员，如涉及到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还将附上监察员有关在一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建议；如果某一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还要将报告的副本提交检察长、部长会议和众议院。

(3) 最近，部长会议决定扩大监察员的职能，以建立独立的司法外管理机制，该机制是以下规定或法律要求的：(i) 第 2000/43/EC 号指令第 13 条，即实行不论种族或民族血统人人平等的原则，该条将根据为与前述指令保持一致而即将颁布的两项新法律来处理投诉问题，同时处理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种族歧视的各项国际义务的实施情况；(ii)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见下文《公约》第 11 条）；(iii) 《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见下文《公约》第 11 条）；和 (iv) 两部即将颁布、旨在与第 2000/78/EC 号指令相协调的法律，建立一个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同等待遇总体框架。

保护人权全国协会

22. (1) 保护人权全国协会（“协会”）是独立的机构，根据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48.386 号决定）而成立的。该机构由法律专员主持，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检察长的代表、各部委的代表、监察员、个人数据保护专员、众议院的代表、塞浦路斯大学的代表、致力于推动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职业联合会（如塞浦路斯律师协会、塞浦路斯医学协会和塞浦路斯新闻记者协会）的代表组成。

(2) 该机构设有两个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情况）和指导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3) 该机构的职能主要包括有：

- (a) 为有关各方提供有关人权的信息；
- (b) 为提高公共意识提供任何帮助；

- (c) 对塞浦路斯人权状况进行调查、讨论并提供建议；
- (d) 政府若征求该机构的意见，则为政府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议；
- (e) 调查和跟踪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判例法和管理制度；起草并向职能机构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和报告；
- (f) 起草并向职能部门和委员会提交有关塞浦路斯人权的报告、问卷回答和备忘录。这些职能部门包括根据《公约》成立的、旨在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比如根据以下《公约》成立的委员会：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g) 调查（自愿申请）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和建议；
- (h) 提交建议和建议书，包括起草为修订立法以及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相协调的法案；
- (i) 组织讲座、研讨会或任何形式的聚会，交流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信息；
- (j) 采取措施为人权问题培训计划获得短期培训奖学金；
- (k) 编写有关人权的研究报告、翻译件和其他文件，旨在向公众提供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更充分的信息；
- (l) 履行部长会议分配该协会的有关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该国必须执行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所要履行之义务的其他任何职能。

(4) 根据以上所述职能，该协会每年都收到成百封控诉信，对这些控诉均根据其问题的严重性进行了评估和处理。其中很多控诉来自妇女，或与妇女有关（例如孕妇的医疗保健、住房索赔、寻找庇护者、性骚扰、

民事债务、工作条件、家庭暴力等)。该协会对(自愿)向其提交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根据调查所得出的结论,协会将向政府和(或)众议院(各议会委员会)提出建议。

(5) 该协会提高公共意识,并就有关人权日程目前的项目展开讨论,特别是与塞浦路斯现实情况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向议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任何人权问题的意见。

(6) 该协会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与国外同类协会进行联络的联络处。

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

23. 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由部长会议根据《2000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119(I)/2000 号法律)成立,负责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为执行该法提供建议并制定措施(见下文《公约》第 5 条)。

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平等委员会

24. 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平等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根据《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法律)成立,负责监督该法的实施,并对该法的实施提供建议并制定措施(见下文《公约》第 11 条)。

调查和评估工作委员会

25. 调查和评估工作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根据《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17(I)/2002 号法律)成立,负责处理由该法所涉及的争端(见下文《公约》第 11 条)。

26. 近年来,对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以调查有关性别歧视的控诉之事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以及各妇女组织强烈支持这一建议。部长会议最后决定,鉴于塞浦路斯国土面积不大,因而不再成立新的机构,而是扩大监察专员委员会的职能,旨在使其能对有关性别歧视的控诉展开调查,这一点上面已有论述。

27. 除了公共部门的机构之外,私营部门也成立了一些机构以促进其特定职能范围内的两性平等。这些机构包括:

- 移民支助行动小组;
- 国际生态和平村;
-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的公民运动;

- 地中海性别研究协会；
- 不同民族互相帮助；
- 妇女合作银行。

进展情况

2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中：

- 法律改革，其目的在于消除歧视，进一步保障妇女在法律各个领域的权利，特别是《家庭和劳动法》中的权利，它使得国家法律与相关的国际文书统一起来。
- 社会部门加强与欧共体既有制度协调一致的进程。重要立法，包括《2002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2002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2002年保护产妇（修正）法》（第 64(I)/2002 号法律）以及《2002年育儿假和不可抗力休假法》（第 69(I)/2002 号法律）均已颁布（见下文《公约》第 11 条）。
- 通过采取促进协调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提倡同酬和保护产妇、改善职业指导和培训以及支助妇女企业计划等措施，促进了妇女经济上的独立。
-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通过法律措施得以解决，这些法律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家庭暴力、贩卖和剥削妇女等新问题的新法律，建立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新机制以及培训处理暴力案件的专业人员（特别是警官）（见下文《公约》第 5 条）。
- 通过实施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政治活动，为各政党中的妇女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以实现男女代表比例上的平衡（见下文《公约》第 7 条）。
- 妇女也在积极努力以实现本岛的和平文化，具体表现在建立国际生态和平村以及提出两族妇女的倡议（见下文《条约》第 3 条）。

第 3 条. 国家妇女机构

29.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是塞浦路斯全面促进各个领域的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主管部门。其职能部门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该机构由部长会议成立（1994年2月16日第 40.609 号决定），是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1988 年成立）的延伸。

30.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处理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重点是消除对妇女的法律歧视，实现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更具体地说，该机构为部长会议提供有关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建议，监督、协调和评价这些方案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实施有关问题的信息、教育和培训方案，支持和资助妇女组织，积极动员和提高政府部门在平等问题上的意识，充当政府和这一领域中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渠道。

31.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由四个机构组成，由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部长主持其工作并担任主席，该部的常务秘书担任副主席。这四个机构是：

- 妇女权利理事会，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部长担任主席一职，常务秘书为副主席，代表分别来自 13 个主要妇女组织和工会；
- 部际委员会，常务秘书为主席，成员为各部委和计划局指定的妇女权利事务主管官员；
- 妇女权利国家委员会包括妇女权利理事会的所有组织成员、所有妇女权利事务主管官员和致力促进男女平等的 50 多个组织；以及
-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总秘书处，这是政府平等小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是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官员。总秘书处向国家机构的咨询部门提供管理和科学上的支持，宣传和实施这些部门的决定，同时它又是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协调和实施有关两性平等的政府政策，还负责密切注视这一领域中的国际上的最新发展。

32.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还担负下列职责：

- 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等）之间的交流渠道；
- 促进部际合作，特别是通过“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进行合作；
- 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政策；
- 鼓励和支持成立其他机构/组织，并与之合作，促进两性平等，如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平等委员会；
- 与计划局密切合作，制定国家发展计划；以及
- 与这一领域的一切国际组织建立密切联系。

33. 由于是起到协调的作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更多地参与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以及有关平等问题的其他进展报告，如《北京行动纲要》（北京会议五周年）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34. (1)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获得政府预算的全面资助，并配备了人员。其预算主要包括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开展的各项方案和活动（研究、研讨会、培训、专家建议和出版物）的费用以及对妇女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相关项目和活动的补助金。这样，该部的年度预算就包括了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运作费用和工作人员的补助费用。

(2)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预算近年来增长幅度很大。将继续努力获得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不断提高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地位，以使该机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这种作用不仅限于开展妇女特定活动，它还要促使把性别观点纳入到国家的一切计划和政策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 该机构的年度预算从 1995 年的 44 000 欧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366 000 欧元。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年度预算是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预算的一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运作费用从该部的预算中支出。

35.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总秘书处只有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工作需要时，由外部专家提供帮助，以应对日益繁忙的工作（报告、组织研讨会等）。

36. 新政府已经宣布成立一个现代政府平等小组，一方面广泛而有效地影响政府部门，另一方面向公共部门，特别是向妇女提供高层次的服务/计划（信息、指导、法律咨询、教育/培训计划）。

37. (1) 寻求欧洲联盟的帮助以实现该目标。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是实施两性平等政策框架的欧洲联盟计划框架的一部分，现已举办了一次有欧洲联盟专家参加的研讨会，会上向政府官员和非政府代表分析了“两性平等领域的欧洲政策和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必要机制”。

(2) 研讨会于 2003 年 5 月举行。一位欧洲联盟专家起草并向塞浦路斯政府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根据欧洲其他国家的经验，对如何发展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项目和活动

38. 在审查所涉期间，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公布了其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开展的许多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包括：

- “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的活动，使得议会女议员的人数增加了一倍。
- 在公共部门内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 通过与大众传媒合作（包括一个每日广播节目），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意识。
- 培训警察，使其能够有效地解决家庭暴力事件。

- 在影响妇女生活的领域开展研究活动。
- 帮助建立/授权必要的机构/适当的机制，加强有关立法的实施并广泛促进两性平等。
- 支助妇女团体和活动（妇女合作银行/生态和平村、两族妇女团体、单亲家庭联合会）。

法律改革

39.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在法律改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措施如下：

- 监督实现法律平等的总体进程；
- 确定需要采取法律措施的领域；
- 监督现行立法的实施；及
- 促使成立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处理特别问题。

40.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检察长、法律专员、妇女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继续主要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法律平等的所有部委和部门合作，致力于法律改革。

41. (1) 在审查所涉期间，法律专员领导下的许多法律改革委员会纷纷成立，这是部长会议根据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倡议做出的决定，旨在研究与家庭法庭和离婚事由、家庭暴力、公证结婚、家庭调解、性骚扰、贩卖和剥削妇女和儿童等有关的问题。

(2) 通过种种努力，现已颁布了很多法律，包括《2000年打击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法》（第3(I)/2000号法律）和《2000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119(I)/2000法律）。

42. 尤其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直接负责的家庭法方面，现已颁布了一系列修正法，以改善有关夫妻之间财产权、父母与子女关系、家庭法庭、儿童法和婚姻法的法律。

43. 在消除《1967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民法》中规定的歧视方面，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也做出了极大贡献，塞浦路斯因此而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9(2)条的保留。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在与欧共体既有制度的协调进程框架内起草重要的平等法律方面也做出了贡献。

44.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率先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关于婚姻的同意、婚姻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研讨会/培训计划

45. 除法律措施外，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向国外有关专家请求并获得有关优先问题的建议，如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起草妇女参与政治的行动计划，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培训计划，促进在政府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建立和平村等。

46. 更具体地说，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包括英联邦、英国理事会和富布莱特委员会）的帮助和（或）资助下，已经开展和组织了以下咨询工作、培训计划和研讨会：

- 由两名英国专家提供咨询，传授英国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工作业务知识和经验（1997年4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提供咨询，帮助塞浦路斯制定有效的培训计划，提高妇女对政治的参与程度（1997年5-6月）。
- 两名专家提供准备工作，帮助塞浦路斯建立性别管理体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政府一切政策的主流（1998年5月）。
- 关于“政治中男女合作”的培训研讨会，由三位英国培训教师完成（1998年10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为警官开设家庭暴力课程（1998年12月）。
- 一名在塞浦路斯作富布莱特学者的美国专家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组织了调解技能培训计划（1998-1999年）。
- 英联邦专家在塞浦路斯开展9个月的工作，以帮助建立生态和平村（1998年）。
- 由两名英国专家在警察学院开展家庭暴力问题培训计划（1999年10月）。
- 由英国专家主持的“妇女参与政治”培训研讨会（1999年10月）。
- 由英国培训教师为希望在政治生涯中取得进步的妇女提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培训计划（2000年3月）。
- 由一些美国教授为警察开展各种专题（包括家庭暴力）的培训计划（塞浦路斯警察学院，2000年9月）。
- 家庭暴力的国际会议（2000年11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为警察开展的家庭暴力培训计划（警察学院，2000年12月）。
- 有关妇女和种族主义的启蒙活动，其中播放了有关的电影，并由制片人作了介绍，该制片人是加拿大电影制作人和教育家（2001年1月）。
- 有关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研讨会，由欧洲—地中海论坛举办（2001年3月）。
- 有关卫生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地区计划，由英联邦秘书处组织实施（2001年6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进行了咨询访问，与英国理事会合作制定塞浦路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三年计划（2001年6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为警察开展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计划（2001年12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开办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培训研讨会（2002年4月）。
- 由一名英国专家为政府高级官员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研讨会（2002年4月）。
- 由一名美国这一领域的法官为法官和律师举办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研讨会（2002年10月）。
- 由欧洲联盟国家专家参加的有关两性平等领域中的欧洲政策和策略以及国家一级实施的必要机制的研讨会（2003年5月）。

研究

47.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个人开展性别问题的研究。同时，高等教育机构对性别问题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这不仅取得了科学研究成果，还有助于提高年轻人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48.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资助了许多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 塞浦路斯社会对妇女参与政治的态度和观念。该研究分两个阶段开展：a) 定量和 b) 定性。（联合民主党妇女组织）（2001-2002年）。
- 塞浦路斯妇女企业家活动（塞浦路斯妇女合作银行）（2001-2002年）。
- 妇女和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1999年）。

- 自独立以来妇女参与当地政府的情况（塞浦路斯大学）（2001年）。
- 妇女参与教育（由公共教育服务委员会一名成员开展）（2000年）。

49. 另外，由政府资助的机构——研究促进基金会，已经把性别问题纳入其主题方案。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5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第一次纳入了五年国家发展计划（1999-2003年）的有关妇女和发展的特别章节。

51. 塞浦路斯共和国承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新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要建立一种机制，将使性别问题纳入政府的关键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此，塞浦路斯共和国一方面和政府各部门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合作，另一方面和其他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52. (1) 一名欧洲专家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于2001年6月进行了咨询访问，以帮助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建立塞浦路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项目框架。

(2) 根据该专家制定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三年计划，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英国尼科西亚理事会合作，为各部委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开展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培训计划，同时还为高级别官员举办了提高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的会议（2002年4月）。2002年6月还举办了后续研讨会。

出版物

53. 在制定为一般公众，特别是妇女所知道的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文本和国内法律方面，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54. 为此目的，该机构资助非政府组织和（或）其他机构编写有关出版物/传单/杂志，宣传相关信息，翻译有关的国际文书，编写和发放其自己的下列出版物：

- 把《北京行动纲要》译成希腊语（1995年）；
- 《家庭法》方面的暴力问题小册子（2000年）；
- 编写和分发介绍议会选举中所有妇女候选人的一本小册子（2000年）；
- 《北京行动纲要》实施进展报告（2000年）；

- 一本关于妇女人权的书，其中包括根据教科文组织类似出版物译成希腊文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2001年）。

国际关系

55. 塞浦路斯通过司法和公共秩序部以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很多国际会议，其中包括：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其间塞浦路斯提交了一份相关报告；
- 2000年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区域筹备会议（日内瓦，2000年1月）；以及
- 2000年关于妇女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二十一世纪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纽约）（2000年6月），其间塞浦路斯提交了《北京行动纲要》实施进展报告。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编写了相关报告。

56. 塞浦路斯作为欧洲理事会、英联邦的成员国家和欧洲联盟加入国，参加了许多部长会议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其他研讨会，主要包括：

- 第五次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会议（特里尼达和多巴哥，1996年11月）；
- 第四次男女平等问题欧洲部长会议（欧洲理事会，伊斯坦布尔，1997年11月）；
- 第六次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会议（新德里，1999年8月）；
- 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欧洲部长会议（西班牙，2002年2月）；
- 第五次男女平等问题欧洲部长会议（欧洲理事会，斯科普里，2003年1月）；
- 妇女和新科技问题欧洲部长会议（雅典，2003年5月）；
- 关于政治和经济决策的欧洲两性平等部长会议（塞浦路斯，2003年9月）。

57. 另外，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定期邀请和接待了该领域知名人士和专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欧洲联盟社会政策和就业专员 Anna Diamantopoulou 女士于2000年5月访问了塞浦路斯，并会见了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理事会成员。其他知名人士，如瑞典平等机会部长 Margareta Winberg 夫人、欧洲议会平等机会委员会主席 Anna Karamanou 女士、欧洲理事会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主席 Flora Van-Houwelingen 女士、欧洲联盟平等机会顾问委员会主席 Maria Stratigaki 女士，也都访问了塞浦路斯，并与主管部门和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进行了接触。

与妇女组织的合作

58. 在塞浦路斯，很多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在积极宣传和促进妇女权利和平等机会。其中很多组织都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成员，在它的支持下开展项目和活动。

59. 除大多属于政党并肩负全面使命的“传统”妇女组织和工会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专门组织是非政治性的，主要关注某一特定目标/目的，这些组织有塞浦路斯商业和职业妇女联盟、家庭暴力联合会、计划生育联合会、单亲家庭联合会、家庭主妇联合会、移民支助行动小组（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小组委员会）、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联合会、平等参与政治运动等。

60. 非政府组织以各种方式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做出了贡献。一个例子就是致力于促进商业和政治领域妇女进步的塞浦路斯商业和职业妇女联盟，该组织已经在塞浦路斯工商会及其地区分支机构委员会中取得了观察员的地位。另一个例子是“Zonta”（一个妇女组织），该组织参与了欧洲联盟伦纳德方案，该方案执行‘Femina’项目，这个项目针对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问题，倡导的主题是“为妇女受训人员提供妇女培训教师”。

妇女与和平

61. 在过去 29 年中塞浦路斯妇女十分活跃而且近来日见活跃的另一领域是和平问题。妇女承受着占领和随之而来的流离失所这一悲剧结果，她们对人权和和平问题尤为敏感。

62. 妇女运动已经通过群众和平游行抗议土耳其非法占领塞浦路斯北部，而且为寻找两个部族之间的交流途径做出了贡献，为全岛创造了和平文化。因此，开展了许多两族活动。土族塞浦路斯妇女在努力寻找使全岛统一的方案从而为全国人民的和平与繁荣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可以从特别是近 15 个月以来出现的，土族塞人社区支持和解以及寻找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案的运动中显示出来。

63. 该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在 1998 年建立了国际生态和平村，其设想就是要为实现塞浦路斯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更广泛的和平目标做出贡献。和平村的任务就是建立具有强烈生态意识的国际村，为妇女和青年提供有关生态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与争取和平以及解决冲突等方面的培训。现已组织了几次由青年人和妇女参加的有关研讨会。

64. 妇女难民协会联盟于 1999 年成立，旨在推动塞浦路斯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该组织也积极参与了提高塞浦路斯人对政治问题和有关塞浦路斯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具体问题的意识的运动。

65. 希族塞浦路斯妇女和土族塞浦路斯妇女过去几年间开展了两族活动，包括新近成立了第一个两族妇女小组，叫做“不同民族互相帮助”。

66.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支持这些组织的项目和行动，最近，又吸收了几个土族塞浦路斯妇女组织为其正

式成员。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积极行动方案

67.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1)/2002 号法律)提出在就业和培训领域采取“积极行动”措施,旨在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141.4 条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68. 在各个政策领域中均采取了积极措施,例如,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经济生活

69. (1) **加强女企业家活动的方案**:为鼓励妇女开办企业,商务、工业和旅游部于 2002 年 3 月推出了“加强女企业家活动的方案”。

(2) 该方案首先旨在:

- 鼓励 18-55 岁的妇女作为自营职业者从事生产和有选择性的贸易、服务和旅游业务;
- 创办可行的企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满足当地经济的特别需求;
- 鼓励妇女在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和服务中使用新技术(例如,信息技术);
- 提高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机会。

(3) 属于优先部门的妇女倡议可以获得成本的 50%的津贴(生产活动及其他活动最高分别为 25 000 塞镑和 15 000 塞镑)。

(4) 自该计划开展以来,第一年,有 9 个申请项目被批准,获得总计 177 000 塞镑的补助。批准的项目活动包括生产、农业旅游和电子商务。

70. (1) **妇女合作银行**:妇女合作银行试图解决资金来源的问题。350 名致力于提高妇女生活水平的妇女成立了妇女合作银行,并于 2001 年 1 月投入运营。该银行不依靠捐款,而是依靠客户的存款,客户包括男女客户。

(2) 该银行的目标主要包括:

- 促进成立妇女经营的企业,并推动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新领域中的企业。该合作银行积极参与商务、工业和旅游部推出的“加强女企业家活动的方案”;

- 与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塞浦路斯国内外各机构合作，以吸收资金和获得各种项目框架内的服务。这些来源可以用来提供更灵活的贷款条件。除上述方案外，合作银行也是欧洲（比如妇女欧洲商会）和欧洲-地中海（如 AIM, SIFRA）网络的成员；
- 开展有关妇女的问题研究。该银行的首要项目是“塞浦路斯女企业家活动”，在向商务、工业和旅游部发起的“加强女企业家活动全国方案”提供建议中用到该项调查结果。第二个项目计划是进行“塞浦路斯男女企业家比较研究”；
-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支持和推动妇女经营的企业向前发展（比如，制定企业计划）。为有兴趣申请“加强女企业家活动全国方案”的妇女免费提供建议和指导（如制定企业计划）；
- 将来：合作银行正在寻找为妇女创办的企业创造使之持续发展的办法。这将有助于妇女在创业最初最困难的两年里不气馁，主要办法是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帮助、指导和法律建议以及连接与网络等。

(3) 七个委员会成员代表各个城镇，她们均为银行、企业和研究领域内的专家。她们与内阁各部部长和职业机构（例如，工商会等）保持联系，旨在建立联系并加强这些机构对妇女问题的认识。为此，该银行与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密切合作，后者资助了该合作银行的第一个研究项目。

71. **妇女特别培训计划**：人力资源发展局的目标是提高妇女的职业地位，它为妇女开展了特别培训计划，包括“女职业经理人的领导和监督技能”、“现代企业环境中妇女领导的作用”以及“妇女管理企业”。

政治生活

72.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对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支持是积极行动措施的又一成功范例。

73. 另外，有三个政党已经建立了定额制度，规定决策机构中妇女所占最小比例。因此，妇女参加政党的人数已经增加（见下文《公约》第7条）。

第5条. 社会观念的改变——对妇女的暴力

74. 提高公众意识始终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日程上的首要任务。该机构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当地媒体参与的运动以及为政府官员开展有关各种性别问题的培训计划，例如，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妇女参与政治以及对妇女的暴力等。另外，该机构还编写和分发资料，并把重要文件译成希腊文，例如，《北京行动纲要》和教科文组织的妇女人权文件，这些文件免费分发。妇女组织在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组织启蒙活动和运动，编写和发布信息资料，特别是有关新法律的资料。这些法律是在与欧共体既有制度相协调的框架内颁

布的，为妇女人权教育和公众教育做出了贡献。

75. 另外，高等教育机构在该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提高年轻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意识，这是通过在课程表中开设特别课程、组织讲座和研讨会完成的。“Intercollege”（私立学院）开展了一项重要的活动，建立了“地中海性别研究学院”。

76.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塞浦路斯各大城市中新的私营广播和电视台的名为“春笋效应”的发展为妇女提供了许多新的平台。媒体经常邀请妇女对平等问题以及其他时事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77.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采取了各种措施，旨在提高大众媒体对性别问题的意识，这些措施包括：

- 为大众传媒提供相关的信息材料；
- 邀请大众传媒的代表参加其所有的活动；
- 鼓励和支持新闻记者参加塞浦路斯及国外的性别培训计划/研讨会；
- 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大众传媒的工作。

78. 尽管各级媒体中妇女的参与人数增加了，但是决策层的实际权力仍然掌握在男性手中。全国性报纸的主编仍然是男性为主导，23名主编中只有两名妇女。但是，毫无疑问，妇女正向大众传媒领域渗透，而这是推动性别问题得以解决的重要领域。1990年，女记者仅占25.9%，1995年上升到31.3%，2000年则达到43.6%。

79. (1) 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

该领域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就是成立了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这是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建立、安装和运作私营广播和电视台的主管部门。这是一家独立的机构，根据《广播和电视法》（1998年第7(I)号法律，修正案）成立。广播电视局由一个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有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五名成员，其中有三名妇女，每6年由内阁任命。

(2) 根据上述法律的第26(1)c和26(1)f节，所有得到许可的广播电视台的播放都受到尊重个人人格、名誉、地位和私生活以及民主理想和人权原则的约束。另外，第33(3)(b)节规定，广告和电视购物不应带有种族、性别、宗教和国籍等方面的歧视。

(3) 最近颁布的条例也涉及到歧视问题。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密切监督电台，如果出现歧视问题，则采取相应措施。

80. “Athina”是一家新的妇女平台，它的成立又是一项新发展。它由一名妇女经营，该妇女参加了妇女运

动。该电视台的优先项目是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展现妇女的观点和性格。这是通过一般方案（对反映和讨论妇女问题作出特别努力）或特别的妇女方案（如“现代 Athina”、“妇女参与政治”、“关于平等条件”等）实现的。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 Athina 广播电台密切合作，特别是在选举前阶段通过一个日常节目，对地方/议会选举的妇女准候选人进行采访，讨论其政治观点。因此，Athina 电台为投票人提供了交流的渠道，事实证明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在关键时刻，与男候选人相比，妇女在媒体上的报道率和争取报道率均比较低。

81. 总体上，无论在电子媒体还是印刷媒体都在促进性别问题的解决。电子媒体经常讨论这样的问题，但是，电视节目的黄金时间不经常讨论这些问题。印刷媒体中经常刊载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文章（几乎是每天），但很少作为头条新闻加以宣传。

对妇女的暴力

82. (1) 对妇女的暴力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又一优先领域。政府始终重视相关法律框架的发展。塞浦路斯是世界上少数国家之一，于 1994 年就颁布了明确针对家庭暴力的特别法律。

(2) 《1994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47 (I) /1994 号法律），谴责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极大地提高了对暴力行为的惩罚力度，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主要做法是授权法庭颁布禁止令，禁止施暴者进入婚姻住所或在婚姻住所中停留。另外，第 47 (I) /1994 号法律：

- 阐明强奸可能在婚姻关系范围内发生；
- 加速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审判；
- 为暴力事件的报案提供方便；
- 规定任命家庭法律顾问；
- 规定成立咨询委员会，监督该法的实施；及
- 提供多学科专家小组，为儿童和年轻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3) 2000 年颁布《2000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119 (I) /2000 号法律），旨在从实质上推动最初的立法，该法主要规定：

- 通过电子手段记录暴力受害者的证词；
-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 建立基金以满足受害者的直接需要；
- 成立可向受害者提供保护的庇护所；及
- 如果受害者是家庭的另一成员，让配偶成为可依法迫使作证的证人。

(4) 1994 年完全重新修订该法。简单地说，第二部分涉及暴力的意义和范围；第三部分涉及家庭法律顾问和委员会的任命；第四部分包含用电子手段记录陈述的新规定。通过使用这些手段获得的陈述可以被用作证据，无需再盘问主要证人，但可以用于对另一方的盘问；第五部分包括迅速审判的规定以及保护证人免受骚扰或胁迫的规定；第六部分涉及有关对待被告的法庭指令的规定；第七部分包括建立基金会以帮助暴力受害者的规定。

(5) 更具体地讲：

- 第 17 节允许精神病医生提供证据，证明某患儿遭遇任何人的虐待。这样的证据要求独立确定证据。这是一项新规定，是对传闻规定的补充；
- 第 18 节授权法庭为暴力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在避免与被告直接接触的情况下获取证据，但并不剥夺被告盘问证人的权利。使用屏幕、闭路电视连接或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
- 第 19 节授权法庭在盘问方式上进行干预并给出指导，避免对证人进行威吓；
- 第 20 节使配偶在家庭暴力是家庭其他成员时成为可依法迫使作证的证人。值得注意的是，在间接情况下，即使暴力是针对配偶的，而且是当着子女的面实施暴力，配偶也是可依法迫使作证的证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暴力被看作是针对子女的；
- 第 21 到 24 节涉及禁止令的问题。这些规定在 1994 年的法律中已经存在；
- 第 31 节规定为受害者建立和管理庇护所。对住在庇护所内的人进行骚扰被视为犯了加重罪，可处以最高五年的监禁；
- 第 32 节规定，如果在别处骚扰或胁迫暴力受害者或家庭暴力的证人，即构成犯罪，可处以三年监禁；
- 在第 34 节，如果披露受害者的身份或罪犯的身份会使受害者身份暴露。则构成犯罪。这是绝对的禁令，适用于任何与此项规定背道而驰的人。

(6) 对家庭暴力的宣判：**第 119(1)/2000 号法律**列出了刑事犯罪行为，如果这些犯罪行为发生在家庭内

部，就被视为重罪，因此，刑法规定的处罚可以加重，以反映这一点（第 4 节）。

(7) 缓期徒刑和察看：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法庭有权缓刑以及颁布监督令（第 5 节）。

(8) 禁止令：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禁止令可以针对某一犯有家庭暴力罪的被告，命令该被告不得进入或停留在案例涉及的婚姻住所中；在该住所：

- 被告对其家庭成员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或者在近两年内至少有过两次类似的定罪；或
- 该暴力行为引起实际的、身体的、性方面的或心理的伤害，从而危及受害人的生命、身体完整或性健康或心理健康；或
- 被告拒绝根据要求接受自控方面的治疗。

禁止令的条件可以通过举行征求意见的听证会进行改变，在听证会上，受害各方可以进行陈述，被告可以申请改判或撤诉。如果被告拥有一半以上的财产，法庭则要了解被告的膳宿条件。如果被告拥有的财产不及一半，则就此问题咨询家庭法律顾问（第 23 和第 24 节）。

(9) 确证：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受害人在犯罪实施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向明确指定的人（例如，警察、家庭法律顾问、社会福利官员、检查受害人的医生、咨询委员会成员、防止家庭暴力协会成员或受害人所处环境中的任何人员）报告暴力事件，就构成受害人证词的确证（第 14 节）。

如果在有的情况下，不可能找到确定的证据，法庭可以仅根据受害者提供的证据宣判被告有罪（第 16 节）。

(10) 刑事程序：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法庭根据警察的申请，可以签发逮捕令，逮捕被控犯有该法规定的暴力行为的人。被告在 24 小时内被带上法庭接受指控或还押。随后立即进行调查和审判。在审判前，法庭可指示拘留被告，或在被告交付保释金或遵守法庭为保护其家人所提出的任何条件的情况下，命令释放被告，包括下令禁止被告探望或骚扰其家庭成员（第 15 节）。

(11) 命令未成年受害人离开家：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在对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进行审判期间，法庭可以命令未成年人离开家，住到安全的地方去。在案件判决之前执行临时命令，该命令可由警察、原告、家庭顾问或代表儿童或儿童宣誓声明的任何其他人申请（第 21 节）。

(12) 证人的保护：根据第 119(I)/2002 号法律，受害人可秘密向家庭顾问报案，家庭顾问将采取一切措施和步骤把案件提交法庭。法庭可命令听取受害人或证人的证据，或者整个审判通过录像进行，或给以必要的指示，以保护受害人或其他人，同时不损害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在媒体发布任何暴露受害人身

份的信息（第 18 节）。

83. 2001 年颁布了证人保护特别法，即《2001 年证人保护法》（第 95(I)/2001 号法律），它是第 119(I)/2000 号法律的补充。（见以下《公约》第 6 条）。

84. (1) **社会福利服务**：家庭法律顾问的作用在第 119(I)/2000 号法律中作了规定。这项工作由福利官员部承担，它对指导和支持经历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来说是极为重要的。2001 年任命了 10 名家庭法律顾问（训练有素的福利官员），其职权范围如下：

- 受理有关暴力行为的控诉并展开调查；
- 对家庭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忠告并进行调停，这些问题往往会引起、或已经引起暴力的使用；
- 为投诉人迅速安排体检；
-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
- 如果考虑下达禁止令，则对家庭和施暴人的膳宿/财务事宜进行调查；
- 执行分配的其他职能。

(2) 家庭法律顾问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以寻求警察的保护和政府官员的帮助，在开展调查期间，家庭法律顾问与调查的警官有着同样的权力，如果暴力行为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家庭法律顾问可以从跨学科小组处获得建议。

85. (1) **家庭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成立，目的是防止和制止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其职能如下：

- 密切关注塞浦路斯国内的家庭暴力问题；
- 利用媒体、会议、研讨会和再教育方案提高公众和职业人员的意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
- 推动研究活动；
- 促进处理家庭暴力一切方面所必要的服务；
- 密切关注相关服务及相关立法适用和实施的有效性。

(2) 委员会成员是从私营和公共部门选拔出来的，他们在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上知识和经验都非常丰富。公

共部门的成员来自卫生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社会福利部、法律事务部门和警察。私营部门的人员来自反对家庭暴力的联合会/组织。

86. 部门间程序手册:有关家庭暴力的部门间程序手册由咨询委员会起草并提交给政府。手册由部长会议于2002年5月16日批准,并立即执行。该手册为职业人员如何共同工作提供了框架,强调部门间的合作。手册的服务对象是社会福利服务部、警察部队、卫生部、教育服务部、共和国法律办公室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工作人员。

87. 强制性汇报:法律没有对家庭暴力案件做出硬性的报告规定。但是,总检察长于1998年6月发出指示,要求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向其部门汇报所有的家庭暴力移送案件/案件(强制性汇报)。从1999年1月1日到2003年5月15日,向总检察长汇报的这类案件有1402起(1999年为77起,2000年为258起,2001年为381起,2002年499起,2003年669起)。这些案件由法律官员处理,他们与社会福利服务部密切合作,确定是否把案件提交法庭(起诉罪犯)处理符合受害人最大的利益。

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记录看,很明显,每年汇报的案例数量迅速增加。这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已经与受害人建立了信任的关系,并且案件的处理是绝对保密的,如果决定起诉,也会严格根据有关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法律进行处理。

总检察长已经决定,在共和国家庭暴力汇报法律办公室建立电子数据库,以便于案件的处理。

88. (1) **警察**:警方人员接受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特别培训,这样,他们可以处理这样的案件,对案件做出适当而充分的了解和回应。由于大部分案件都是妇女投诉的,因此特别重视对女警官的培训,因为大多数案件都是向女警官汇报的。

(2) 培训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参与人员在主要帮助遭受暴力和(或)强奸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增加他们处理这类案件的知识 and 技能。

(3) 自2002年5月起,警方在对妇女的暴力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例的部门间指导手册中对家庭暴力问题作了详细说明,该手册由塞浦路斯部长会议审批通过。

(4) 针对上述指导方针,从2002年12月起,警方开设了一个预防和反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处理中心,该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律师和一名心理学家。另外,警察局还为受害人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

(5) 在特别场所的问题上,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已经开设了特别房间并提供了家俱,用来接纳和安置家庭暴力受害人。一些房间正在翻新,准备放置专门的陈述录像设备,这些设备现已安装。警方开始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陈述进行录像。对需要根据《2001年证人保护法》(第95(I)/2001号法律)进行保护的其

他证人也采用同样的程序。

(6) 在培训方面，警方在家庭暴力领域不断投资并加大投资力度。对警校学生、警官和检查员的培训不断，每年为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官组织为期一周的专门研讨会。这些培训有时会邀请欧洲及美国的专业人员参加，警方人员也参加在英国或美国实施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方案。

(7) 计划于 2004 年 2 月至 3 月间共开展三项各为期五天的家庭暴力问题专门培训方案，以便犯罪调查部门的班组和警察局更多的班组配备经过特别训练的人员。一项额外的借助于录像设备的面谈技巧培训正在接受评估，将于 2004 年开始进行。2004 年期间将举行许多次家庭法律顾问和警官会议，以期加强与福利部的部门间合作。

89.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在引起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注意这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和公众运动。塞浦路斯政府支持并资助这些方案和活动。该领域的一项重要活动就是组织了家庭暴力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得到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资助，并于 2000 年 11 月举行。为受害妇女建立了庇护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成立了法律援助特别基金。两者均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并得到政府的资助。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90. 塞浦路斯有着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政治意愿，为此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

法律措施

91. (1) 作为欧洲联盟的准成员国，塞浦路斯颁布了《**2000 年打击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法**》（**第 3(I)/2000 号法律**），该法与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第 K3 条通过的 1997 年 1 月 24 日《联合行动》保持一致。

(2) **第 3(I)/2000 号法律**规定上述行为是犯罪行为，并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方法和对受害人的保护、赔偿以及恢复等问题，同时还规定了塞浦路斯各法院的管辖范围。违反该法的犯罪行为，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服务，从事生产、展示、展现或传播这样的产品，可以对罪犯进行引渡，并且根据《**反洗钱法**》（**第 61(I)/1996 号法律，修订案**）。判处其有罪，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

(3) **第 3(I)/2000 号法律**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任命社会福利部部长为性剥削受害者保护人，负责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援助，并提供向主管的调查部门控诉的渠道。

(4) 根据欧洲联盟的新指令和政策，共和国法律办公室正在起草两部不同的法律，一部是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另一部是有关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

92. (1) 《2001 年证人保护法》(第 95(I)/2001 号法律)于 2001 年 6 月颁布,与欧洲联盟 1995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中的证人保护问题的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个人合作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决议均是一致的。

(2) 诉讼提交的法庭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处于弱势、需要保护的证人,使其免受各种直接或间接的威胁、压力或胁迫。这些措施包括禁止公众进入审判室,规定允许需要保护的证人在不面对被告的情况下提供他或她的证词(使用特别分离区或闭路电视)。

93. 正在与欧共体既有制度和国际法律接轨。为此,对有关反对一切形式的贩运(移民贩运、性剥削、强迫劳动等)的现有法律框架正在进行修订,以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塞浦路斯通过第 11(III)/2003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行政措施

94. (1) 塞浦路斯政府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也考虑到因为跨大陆的地理位置而造成的国家在打击非法贩运妇女活动方面的不利地位以及采取跨学科方法的必要性,为此成立了一个打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监督机构。

(2) 通过第 2001 年 9 月 19 日的第 54.281 号决定,部长会议在共和国总检察长的要求下,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监督小组),协调打击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的行动。该小组由以下组织的代表组成:

- 共和国法律办公室(刑事处,欧洲联盟处);
- 反对洗钱小组;
-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 内政部(移民事务);
-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社会福利事务);
- 外交部;
- 警察;
- 非政府组织。

(3) 该小组的主要目的是从操作、立法和预防层面上监督在此领域采取的一些行动,并与非政府组织合

作。该小组主要负责法律的实施，并制定相关政策。现在，该小组正在根据 2000 年《布鲁塞尔宣言》，起草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部际合作

95. 在政策方面，内政部（移民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福利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塞浦路斯警察）以及共和国法律办公室密切合作，采取了行动措施和战略，旨在有效地实施相关立法。

96. 在操作方面，负责法律和政策实施的机构如下：

- 共和国法律办公室（反洗钱小组）；
-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 内政部（公民登记和移民部）；
-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福利部）；
- 财政部（海关和关税部）；
- 塞浦路斯警察以及以下更为具体的部门：
- 刑事调查部；
- 犯罪情报小组；
- 犯罪统计小组；
- 外侨和移民部；
- 预防犯罪办公室。

警察

97. (1) 警察采取的行动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严格执行现行法律；
- 护照和操作控制；
- 警官经常到娱乐场所进行检查，以保证合同雇用规定的实施和遵守；

- 以小册子的形式、用多种语言向在被认为有性剥削风险场所工作的妇女提供有关雇员权利的信息，必要时须提供合同号；

- 加强边界管理。

(2) 塞浦路斯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邻国和中东欧国家签订了许多双边协议，以加强地区和国际警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交换信息、边界控制、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等方面的合作。

(3) 塞浦路斯警方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国联邦调查局和欧洲和国际其他执法机关以及外国警察联络官密切合作，搜集和交换有关各种形式犯罪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贩卖人口和性剥削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4) 塞浦路斯与 CIREFI 办公室（交换有关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的信息）在警察总署建立了联络办公室。为此，在塞浦路斯警察总署还成立了早期预警系统，以便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和加入国进行直接的信息交流。另外，塞浦路斯警察总署的统计数据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评估和交换有关边界控制的信息。

(5) 塞浦路斯警方建立了欧洲联盟和国际警察合作理事会，负责与欧洲及国际执法机关的密切合作（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刑事警察组织、美国联邦调查局等），收集和评估有关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信息和数据。

- (6) 警察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塞浦路斯计划生育联合会和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

98. 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如移民支持行动小组）与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特别是与福利部和警察合作，为妇女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护她们的权利。

预防措施

99. 主管部门实施预防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限制发放以到高风险工作场所工作为目的的签证的数量；
- 提前通知外来工人其雇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
- 在可疑地区对外来工人的生活条件和雇用条件经常进行检查；
- 限制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演员的许可证只有 6 个月的期限，有关个人只有在海外居住至少 6 个月后才能再次进入塞浦路斯。

监察员

100. (1) 行政专员（监察员）最近自愿开展了一项有关到塞浦路斯做“酒店歌舞演员”的外来妇女入境和雇用身份的调查。

(2) 监察员的报告结果包括其结论和建议，已经提交塞浦路斯政府并广泛发行。

(3) 内政部、司法和社会秩序部以及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正在对该报告进行研究，以期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阐明强烈的政治立场，即政府将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并将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监察员的结论和建议。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政府高层的妇女

101. 尽管愈来愈多的妇女积极从事政治领域的工作，但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比例仍然不足。目前，11 名内阁成员中只有 1 名妇女，即卫生部长，1993 年还任命了一名妇女，即教育和文化部部长。

102. (1) 高层职位上的政治任命第一次有了妇女，这是一项重要的发展，为妇女树立了榜样，尤其是，这些任命包括法律专员、行政专员（监察员）、共和国审计长、副总会计师以及个人数据保护专员。妇女第一次在公共教育委员会（有 5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任职。

(2) 在公务员专业人员层面上各级妇女的人数也得到了提高，在整个公务员部门中所占比例为 37%，妇女在高级官员中所占比例 1995 年为 5%，1999 年为 14%，2001 年为 21%，2003 年提高到 28.81%（2003 年 9 月）。

(3) 目前（2003 年 8 月），有 25 名妇女成为半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即由政府任命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总人数为 165，妇女所占比例为 15.15%。不过，一些委员会看上去仍然是“男人的俱乐部”。例如，塞浦路斯中心银行委员会还未曾有过妇女成员。

职位当选的妇女

2001 年议会选举

103. 妇女对在议会中谋取职位的兴趣越来越浓。1991 年的选举中，只有 31 名妇女候选人，1996 年有 56 名，2001 年则有 85 名。人数的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新政党的成立，议会候选人的人数总体就有了增加。尽管妇女在这方面有兴趣，但在 1991 年和 1996 年的选举中，只有 3 名妇女当选，2001 年有 6 名妇女当选，但到目前

为止，还未曾有妇女担任过众议院主席之职。

表：妇女在议会选举中的代表情况

年份	妇女候选人	当选的妇女候选人	比例
1991	31	3	5.4%
1996	56	3	5.4%
2001	85	6	10.7%

2001 年的地方选举

104. 在地方一级，398 名市政议员和地方管理机构成员中共有 74 名妇女（占 19%），而 1996 年，地方政府选举中，384 名成员中共有 66 名妇女（占 17%）。目前，33 名市长中有一名女市长（占 3%），1996 年共有 4 名女市长（占 12%）。

105.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以及政党领导和妇女组织已经声明，他们全力支持进一步平衡决策层和政治生活中妇女的人数比例，旨在实现 2005 年之前使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人数比例最低达到 30% 的目标，该目标是《北京行动纲要》中制定的，103 段所述的政治任命即是该行动纲领的结果。

106. 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塞浦路斯人中男女选举人似乎并不完全信任妇女，因为由于种种原因，妇女仍然处于“不受关注的地位”。联合民主党的妇女组织所做的另一项调查表明，妇女在政治中的人数比例和参与程度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塞浦路斯社会的保守传统。教育体制、媒体以及家庭并不完全支持和鼓励妇女进入政治舞台。

妇女和立法

107. 尽管最高法院中没有妇女成员，但下级法院的女法官比例已经持续提高。1980 年没有女法官，1990 年妇女却占了总法官人数的 5.3%，1995 年为 15.2%，2000 年为 21.7%，2003 年为 26.4%。

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参与程度的措施

108. 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程度。这些措施包括有关问题的培训研讨会，比如类似“妇女参与政治”这样的问题（见上述《公约》第 3 条）。

109. 政党的妇女分支机构为妇女组织了两族研讨会，提高对政治问题的认识，例如，2003 年 9 月由两族政

党联合举办的研讨会讨论由安南计划提议的政治解决方案。

110. 非政府组织在最近几年积极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为此，它们组织了运动和研讨会，例如塞浦路斯商务和职业妇女联合会于 2003 年举办了许多活动，支持各政党的妇女候选人。

111.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为 2001 年 5 月的议会选举开展了公共活动，支持妇女候选人。该活动包括：

-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部长（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主席）在各种公共活动中发表强烈的政治声明，支持妇女参与选举；
- 与政党的领袖联系，要求他们全力并从实践上给予支持，提高妇女在候选人中的人数并支持妇女参与选举；
- 与大众传媒联系，在选举前给予妇女候选人同等机会；
- 张贴写有“为妇女说话，给妇女权力”标语的海报和广告；
- 广泛发放有关所有妇女候选人的宣传册（妇女的个人简历和政治抱负）；
- 由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发起，组织特别活动，使所有妇女候选人与媒体代表接触，并放映专题片；
- 编制并广泛发放包括所有候选人姓名、地址和其他详细资料的名单，以促进联系和传播；
- 与泛塞浦路斯广播电台（雅典娜广播电台）合作，通过一个日间节目“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使得所有妇女候选人有机会在公众面前展示自我。

政党

112. (1) 有三个政党已经实施了配额制度，帮助妇女参与到决策机构和进入候选人名单。

(2) 更具体的是，民主联盟章程中的配额制度规定，各集体机构和候选人名单中妇女的最低比例为 20%。该比例到 2005 年将上升到 30%。

(3) 社会民主运动党和联合民主党在章程中也作了相似的规定，配额制度规定各级决策机构中妇女的最低比例为 25%。

军队中的妇女

113. (1) 服兵役对妇女来说仍然不是强制性的，但男性必须服兵役。

(2) 国防部向议会提交了一份议案，规定妇女可自愿服兵役，但议会还未通过。人们普遍对此表示反对或持保留意见，其中包括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

(3) 不过，塞浦路斯共和国军队中仍有 43 名女军官和 269 名文职军官，她们在长期的职位上服役。另外，313 名文职女军官正在服为期三年的军役，但可以延长。

(4) 从 2000-2001 学年开始，妇女有权竞争进入最高军事训练学院。

(5)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给予妇女与男性平等的机会，可以申请军队中的空缺职位。

警察部队中的妇女

114. (1) 在过去 10 年里，越来越多的妇女受雇于警察部队。1993 年，塞浦路斯警察中女警官为 97 名。目前，在 5 500 名警官中，妇女的人数为 679（即占 12.35%）。

(2) 另外，2003 年共有 71 名妇女军官和文职军官（59 名警官，6 名警察巡官、4 名主巡官，2 名督导 B'），而 1993 年的妇女人数低得多。

(3) 另外，塞浦路斯警察局局长在重要的职位上任命了妇女警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全国办事处主任、欧洲联盟和国际警察合作理事会副主席、研究和发展部副部长等）。

(4)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给予妇女与男性平等的机会，可以申请警察部队中的空缺职位。

第 8 条. 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活动情况

115. 塞浦路斯共和国从事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大幅度增加。但是，到 1995 年为止，只有 1 名女大使。从那以后，共任命了 9 名女大使。另外，到 1995 年之前共有 11 名女外交官，目前 137 名外交官中共有 27 名女外交官，占外交官总人数的 19.7%。另外，外交部政治事务司/塞浦路斯问题和政治事务司/双边关系部门中有两名妇女担任主管职位。

第 9 条. 国籍

116. 已经制定了重要的修正案，减少法律上对妇女和男子获得公民身份的歧视。更具体地说，《1967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身份法》（第 43/1967 号法律）通过第 168(I)/2001 号法律得到了修正，给予塞浦路斯妇女为其子女获得公民权的平等权利。在起草该法案的同时，塞浦路斯政府撤回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第9条第2款的惟一保留。《保留撤销书》于2000年6月28日被提交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条约部）。该问题遵照《2002年民事登记法》（第141(I)/2002号法律）第109(3)节，该法废除并替代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身份法》。

第10条. 教育

117. 教育和文化部重点放在无性别歧视基础上保证男女在城乡和各级教育中享有平等教育机会。5^{8/12}-18岁接受免费教育（即小学和中学——高级中学和公立中学），而且5^{8/12}—15岁要接受义务教育（即小学和高级中学）。

118. 教育和文化部正在为2004-2005学年起草一份行动计划，为4^{8/12}岁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学龄前水平）。

妇女参与决策

119. (1) 在审查所涉期间，共有一名教育部长。目前，文化服务处主任由一名妇女担任。但是，该部没有常务秘书，教育各部门也没有主任。（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而事实是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教职工中71%是妇女。

(2) 但是：

- 在1998年，一名妇女第一次被任命为公共教育服务委员会的成员，男女比例是4:1。
- 在教育理事会，男女比例为25:5。
- 塞浦路斯大学理事会，男女比例是14:1。
- 2002年，两名妇女被选入小学教师组织。2003年，这一数目已经翻倍。
- 在2003年，两名妇女第一次被选入初等检查官联合会，该联合会男女比例为5:2。
- 两名妇女是普通中等教育教师组织中央理事会的成员（男女比例19:2），在地区级普通中教育教师组织中，男女比例是38:11。
-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组织中央理事会（男女比例19:2）的成员中有两名妇女，其中一名是主席。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工中大部分为男性。

120. 根据一项研究，妨碍女教育工作者发展的因素为：等级划分、额外资格和面试结果。根据教育和文化部

的等级划分制度，教师的级别为 33 到 39 级。但大多数男性教育工作者（55%）能得到 39 级，而大多数女性教育工作者（51%）只获得 34-35 级。在职业培训、职业能力、组织/管理/人际关系、普遍态度和行动中，男性的得分高于女性。男性在晋升职位面试中也比妇女得分高。女教师的额外资格要少于男教师。

学前教育

121. 2000-2003 年期间报名进入幼儿园的 3 – 5^{8/12} 岁男儿童童的比例如下：

表 1：报名进入幼儿园的儿童

学年	儿童总人数	女孩所占比例
2000/2001	10 004	47.7%
2001/2002	9 733	49.2%
2002/2003	9 390	49.3%

122. 教育和文化部致力于改变对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态度，鼓励儿童扮演非传统的角色。例如，女孩扮演火车司机，男孩则表演缝纫做饭。但是，幼儿园的教育仍然被看作是以女性为主导，这可以从幼儿园的男女教师比例反映出来。1998 年，共有 18 名男性幼儿园教师，而妇女为 1 095 人（占 96.4%）。在 142 个园长职位上，妇女占 138 人（97.2%）。

初等教育

123. 塞浦路斯的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从 5^{8/12} 开始）。

表 2：报名进入初等教育的儿童

学年	儿童总人数	女孩所占比例
2000/2001	63 387	48.6%
2001/2002	63 516	48.7%

124. 文化和教育部努力加强无性别歧视的教育，其中包括修订学校使用的教科书，并为男女学生开设“家政学”这门课程——科学技术知识和成就。有关数据表明，学习这门课程的男女学生都取得了同样好的成绩。

125. 在 2000/2001 学年，初等教育中女教师的人数占有所有教师的 74%，在校长和校长助理的职位上，妇女的

人数比例从 1998/1999 学年的 46% 上升到 2000/2001 学年的 53%。

中等教育

126. 塞浦路斯中等教育前三年是义务教育，一直到 15 岁（高级中学水平）。中等教育机构中男女学生的人数比例持平。

127. 但是，中等技术学校中男女学生的人数比例存在明显的差距，其中大部分为男生。中等技术学校的女生似乎更喜欢类似服装设计这样的专业。

128. (1) 中学里，15 岁的学生学习诸如交际和两性关系的课程。另外，在统一公立中学（15-18 岁）的框架内，中学生学习家庭行为和婴儿及儿童护理方面的课程。

(2) 2003 年开始，在城乡地区的许多高级中学中为 15 岁学生开展有关性教育的试点计划。

129. 预防和反对家庭暴力联合会为学生每年举办一次研讨会。

130. 中等教育决策层妇女的参与人数低于初等教育中妇女的人数。1998/99 学年，54% 的中学教师为妇女，该比例于 2000/01 学年度略有提高为 55%，女教师担任校长职位的比例从 1998/99 学年的 27% 上升到 2000/01 学年的 30%。

表 3：妇女在教育和教育决策层中所占比例

教育层次	全体人员		校长		校长助理	
	1998/99 年	2000/01 年	1998/99 年	2000/01 年	1998/99 年	2000/01 年
学前教育	99%	98%	98%	95%*	100%	*
初等教育	73%	74%	46%*	53%*	*	*
中等教育	54%	55%	27%	30%	42%	42%

* 校长助理与校长合并报告。

131. 同时还注意到高层晋升职位如检查员和资深官员中男女的人数差距。

表 4： 1999/2000 学年晋升职位（检查员/资深官员）

职位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男	女	男	女
检查员	89%	11%	70%	30%
资深官员	67%	33%	100%	0%

132. 塞浦路斯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比例很高。2001 年，30-34 岁的塞浦路斯人中有 38.1% 持有高等教育文凭，而欧洲联盟 2000 年的同等年龄的人中平均数只有 24.6%。（欧洲委员会，2002 年）。

133. 在塞浦路斯高等教育机构和国外学习的妇女人数从 1994/95 学年的 50% 提高到 2001/2002 学年的 57%。2001/02 学年度，塞浦路斯高等教育和国外学习的女生人数多于男生，分别为 15 835 人和 12 974 人。

134. 某些研究领域似乎仍然具有性别特征。例如，在 2001/02 学年度，80% 报名教育专业的学生和 79% 报名人文科学及艺术的学生为女生，而工程、制造和建筑专业的学生大多为男生。

135. 除护理学校外，高等教育机构中大多数教职工为男性。

表 5： 2000/01 学年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教师情况

机构	男	女
塞浦路斯大学	75%	25%
警察学院	90%	10%
护理学校	27%	73%
高等技术学院	82%	18%
高等酒店管理学院	61%	39%
林学院	100%	0%
地中海管理学院	60%	40%

136. (1) 塞浦路斯大学以及私立学院，特别是“Intercollege”，已经开展了许多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

(2) 该大学开设以下课程或模块，“平等和性别问题”、“塞浦路斯妇女教育历史”、“三代人，两性别，一世界”等。另外，各院系成员参与有关性别问题的研究。最后，该大学还在 UNICA 网络框架内通过了《平等机会宣言》，并举办了一系列有关性别问题的研讨会、讲座等。

(3) “Intercollege”保存有许多关于性别问题研究的记录，如“女经理人”、“女企业家”、“旅游业中的妇女”、“冲突中的妇女”等，该机构最近成立了地中海性别研究所。该研究所是非盈利性研究组织，致力于为性别问题政策和实践提供建议，以及提高塞浦路斯民间社会的性别问题意识。

成人教育

137. 男女均可享受成人教育，男女同班。尽管参加成人班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但很少有妇女注册诸如汽车技工、管道工等有关的课程。

妇女和职业培训

138. 人力资源发展局主要负责劳动力培训，培训没有性别歧视。这可以从妇女近年来较高的参与程度（40%以上）反映出来。尤其是，在 2002 年期间，在 8 708 名参加人力资源发展局培训课程的人中，有 4 549 名妇女（占 52.2%）。人力资源发展局与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提供各种课程。人力资源发展局还开展了许多有关劳动力中的妇女的研究，如经济活动不活跃的妇女等。

第 11 条. 就业

139. 139. 促进就业领域两性平等的措施和行动包括：

- 改善与更新为就业父母提供的设施，以协调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优先项目包括扩大和改进保育设施（塞浦路斯政府向提供此类设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方案），并为家里有老人的从业人员提供特别补助，帮助他们做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
- 鼓励妇女参加初级和继续培训课程，并进入新的职业领域。塞浦路斯人力资源发展局在培训方面不允许存在性别歧视或其他类似问题。
- 通过与欧共体既有制度的立法交流，改善有关平等的法律框架，并有效实施。

140. 除上述措施外，塞浦路斯政府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1 年起草了“塞浦路斯就业优先项目联合评估”，旨在使塞浦路斯加入欧洲就业战略。在列出的优先项目中，其中一个项目是提高妇女就业率和减少妇女失业率，同时，根据欧洲联盟战略，减少报酬上和进入高级职业上的男女差别。尤其是，评估规定，要尽一切力量加速已经制定的两性平等措施的实施。尤为重要的是，增加参加培训和再培训计划中妇女的人数；全面实施欧共体既有

制度关于同酬和平等机会的措施；支持有利于家庭的就业形式和做法；努力提高对平等问题的认识。

妇女和经济活动

141. 在塞浦路斯，经济生活中妇女的地位和状况在最近几年里得到了大幅度提高和改善。妇女在过去十年中就业人数增加，缩小了男女就业率上的差距。

142. 根据劳动力调查，2002年，妇女就业占整个就业的44%，而1990年妇女只占总就业的38%。

143. 2002年，男女的总就业率²达到68.5%，而1992年为64.6%³。但妇女的就业率（59%）仍然低于男子就业率（78.8%）。2002年，男女之间的差距降低到19.8%，而1992年为30.6%（当时，妇女就业率为49.6%，男子就业率为80.2%）。差距的缩小说明男子就业率的下降和妇女就业率的提高。

144. 男女就业率之间的差距似乎在年轻的年龄组较小，即15-24岁这一年龄段，2002年估计为2%，但在25-54岁年龄组中，这一差距上升到21%，而老年组（55-64岁）上升到35%。1992年，各年龄段的差距分别为2.1%、30.6%、50.9%。

145. 2002年服务部门吸纳了84%的女性就业人员和62%的男性就业人员。几乎50%的就业妇女集中在贸易、宾馆和餐馆、制造和教育行业，而58%的男性就业人员集中在生产、建筑、贸易和公共管理行业。

146. 就业男女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高技能职业中就业总人数得到提高，如经理、专业人员和技师。1992年，这些职业的就业比例占总就业人数的25.1%（男子就业率的25.9%和妇女就业率的23.9%）。2002年，这些职业的就业比例有所上升占总就业人数的28.2%（男子就业率为28.2%，妇女就业率为28.4%）。

147. 高级技能的职业中妇女的人数在1992-2002年期间提高了8.3%。尤其是，1992年，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这些职业中妇女就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36.1%，而2002年该比例提高到44.3%。

148. 过去几年，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2000年持有高等教育文凭的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1.7%，而1992年为23.0%。2002年，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在妇女就业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为35%，而1992年为26.1%。

149. 灵活的就业形式，如兼职和临时工作，得到了很大发展。尤其是，2002年，兼职就业占整个就业的7.2%。在妇女中间，兼职工作更受欢迎。2002年，11.3%的妇女从事兼职工作，而男子兼职人数比例仅为4%。1995年，根据机构普查，妇女兼职工作人员占整个妇女人数的8.8%，而男子兼职工作人员占男性从业人数的7.2%。2002年，临时工作占整个就业的7.0%，而从事临时工作的女性占妇女总就业人数的10.8%。

² 根据劳动力调查结果，这里指15-64岁就业人员占15-64岁人口的比例。

³ 来源：1992年人口普查，第3卷：劳动力。

150. 与妇女经济活动特别相关的是生育率下降。随着塞浦路斯社会开始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总生育率⁴从1990年的2.4下降到1995年的2.0及2002年的1.5。生育率的下降与继续教育有关，继续教育往往导致晚婚晚育。1990年，妇女的首次婚姻平均年龄为24.1岁，而2002年为26.6岁。20岁以下母亲的生育率也开始下降。从1990年的708下降到1995年的413和2002年的173，同时，妇女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龄也已经提高。1990年为24.7岁，1995年为25.5岁，2002年为26.7岁。

失业

151. 塞浦路斯的失业率为3-4%，⁵但实际上该国应该是“充分就业”。妇女的失业比例总是比男性稍高，这是很多国家常见的现象。譬如，1999年和2002年，新登记的失业人员中妇女分别占73%和56%。另外，长期失业的人员中妇女似乎占了大多数。⁶1990年，长期失业的妇女占55%，而1995年和2002年分别增加到59%和63%。

表 1：按性别开列的登记的失业人员

年份	总人数	男	女
1996	3.1%	2.3%	4.3%
1997	3.4%	2.6%	4.6%
1998	3.3%	2.9%	4.1%
1999	3.6%	2.9%	4.6%
2000	3.4%	2.9%	4.4%
2001	2.9%	2.3%	3.8%
2002	3.1%	2.5%	3.9%

⁴ 总生育率指如果妇女在某年根据规定的生育率度过其分娩年份，其一生所产活婴的平均数。

⁵ 失业人员是指每月末在区劳动局登记为失业而正在找工作的人员，包括享受社会保险基金的失业补助以及无权享受补助的人员。

该数字有些保守，因为有些大学或学校毕业生在找工作期间往往不登记失业，这可能是他们没有在意这样的权利或他们的补助金相对较低。

⁶ 长期失业是指失业12个月或12个月以上的人员。

付酬率

152. 报酬差距问题在不断减少。1981年，男女收入之间的差距高达72.6%。1992年，这一差距下降到50.7%，1998年为36.2%，预计还会进一步降低。收入差距最小的是法律工作者、资深官员和经理，而差距最大的是机器操作人员（例如，1999年，男性平均月收入为744塞镑，而妇女的收入为445塞镑）和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

表 2：按性别开列的报酬率

年份	平均	男	女	妇女收入与男性收入的比率
1995	648	738	521	71%
1996	669	759	546	72%
1997	708	797	583	73%
1998	736	822	611	74%
1999	771	860	631	73%
2000	826	920	682	74%
2001	868	967	717	74%

153. 上表明显显示，1995年到1998年期间男女报酬率差距逐步缩小，1999年有些许回升，但2000年得以恢复。

154. 尽管目前妇女占劳动力的40%以上，但在所有部门和层次上分布并不平衡，很多因素显示了这一点。首先，存在职业隔离现象。例如，妇女往往从事文秘工作，1999年四分之三的职员为女性。其次，决策层妇女的人数比例较低，所以妇女往往从事报酬低的工作。

155. 尽管男女收入存在令人不快的差距，但是，由于经济的进步和发展以及特别是服务部门新增就业机会，越来越多的妇女要求工作。还有两个原因也很重要，即（i）女性工资有所提高，尽管在有些领域，妇女的报酬仍然低于男同事，（ii）妇女受教育水平在逐步提高。

经济部门中的决策

156. (1) 在过去20年中，塞浦路斯妇女在经济活动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各种因素，诸如经济增长率相对较高、低失业率以及教育和培训水平提高等因素以及就业条件的改善等，都对妇女劳动力参与率和妇女在

经济活动的各个职业和部门中的人数比例产生了积极影响。

(2) 过去 10 年中，妇女在进入决策层方面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尽管还没有量上的重大变化，但妇女已经进入高的职位（公共和私营部门），而 10 年前这些职位还是男性占主导地位（比如，管理委员会主席、政府部门领导和总干事等）。

公共部门

157. 根据最近的统计结果，妇女占公共服务部门就业人员的 50% 以上，占整个白领公务员的 53.5%。尽管取得了进步，但担任高级别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较低。1992 年，薪水较高的 A13-A16 级共 479 名公务员中，男性为 419 名，女性只有 60 名（占 12%）。2001 年，该比例上升到 23.8%，2003 年为 28.8%。

158. 妇女在工会中的参与人数也有上升的趋势。1996 年，塞浦路斯公务员联盟中妇女成员占 42.3%，该比例于 2001 年上升到 45.3%。妇女在代表会议中的参加人数从 1996 年的 13.4% 提高到 2001 年的 19.4%。同样，总理事会中妇女的人数从 1996 年的 10.9% 上升到 2001 年的 12.4%。另外，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从 1996 年的 4.8% 上升到 2001 年的 9.5%。

企业活动

159. (1) 1995 年，大约 58 000 家企业在机构普查中登记，其中约有 7 000 家企业为妇女所拥有。这说明妇女拥有塞浦路斯 12% 的企业，同年，有 117 000 妇女被雇用。换言之，自营职业的妇女或女雇主占大约 6%。

(2) 塞浦路斯女性的企业所有权（12%）与美国（37%）和欧洲联盟（27%）相比相对较低，为加强妇女所拥有企业的发展，商务、工业和旅游部于 2002 年 3 月开展女企业家方案，为 50% 的妇女开办的企业提供补贴。

160. (1) 由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资助的一项有关塞浦路斯女企业家活动的研究表明，塞浦路斯三分之二的女企业家在 20 多岁开始开办自己的企业。做出这一决定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对管理和决策的渴望。另外，十分之四的妇女在没有雇用经验的基础上开办公司，为此她们需要积累经验并筹措部分初始资本。因此，研究认为，妇女有发展企业活动的动力；但由于经验不足和缺乏相关的研究（只有 2% 的妇女拥有企业管理/经济学的背景），她们的努力很可能要么成功要么失败。三分之一的调查对象通过自己的企业活动改善了其经济条件。

(2) 几乎所有的妇女拥有的企业（99%）都是微型企业（即雇员不足 10 人）。这毫不奇怪，因为塞浦路斯几乎 95% 公司均如此。69% 的妇女企业家是个体经营，特别是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妇女（85%）。这些妇女每周投入到自己公司的时间平均为 50-60 小时，她们堪称专职企业家。这种企业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独资经营（85%），使她们能完全控制公司。

(3) 另外，在传统的“女性”活动部门中职业隔离现象十分突出：服装和制鞋业、医疗和辅助医疗专业、

售货亭和小市场、礼品业、理发和鲜花行业等。另外，96%的妇女企业只在自己的社区内或城镇经营，为使妇女有能力进入新的经济领域，利用最新技术，塞浦路斯女企业家方案鼓励利用技术（如电子商务等）发展经济部门的经营，而不是只停留在定型的“女性”领域。

(4) 财政支持到目前为止是最值得关注的领域。其他关注的问题是：有利于家庭的营业时间、信息咨询/深造以及保育支持，还有企业活动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协调以及提供良师益友和行业榜样的需要。

领取国家退休金的年龄

161. 男女领取退休金的年龄为 65 岁。

就业/培训同等待遇

162. (1) 在本报告中已经涉及，《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 (I)/2002 号法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与第 76/207/EC 号指令一致，该指令要求在落实就业、职业培训和提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给予妇女和男子同等待遇的原则，还与修订的第 2002/73/EC 号指令中的规定相一致。

(2) 第 205 (I)/2002 号法律的目的是适用上述指令中关于就业指导、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机会以及雇用和工作条件，包括提升和解雇条件方面给予妇女和男子同等待遇的原则。该法适用于就业领域一切活动中所有工人，不包括计划中的专业活动或规定例外的特殊情况（性别起重要作用的活动）的职业活动。根据该法，男女必须享受同等待遇，不得在相关领域表现出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尤其是在怀孕、分娩、哺乳、产期或因怀孕或分娩而生病等问题上所反映出的歧视。该法明确规定，要采取一致的“积极行动”，完成上述目的。

(3) 第 205 (I)/2002 号法律涉及到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根据该法，禁止构成性骚扰或在相关领域中引起直接或间接歧视性待遇的任何行为，雇主和法律实体或法人机构的代表必须避免任何这样的行为，不管是孤立的行为还是重复行为。他们有职责保护其雇员、受训人员或就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候选人，使这些人员免遭其上级或同事的歧视行为，同时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性骚扰并保证不再出现性骚扰。

(4) 第 205 (I)/2002 号法律规定成立两性平等委员会，发挥顾问作用，负责考虑该法范围内的问题。该委员会将监督该法的实施，促进其职权范围内问题的调查研究，就有关男女平等问题向感兴趣的人免费提供咨询，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交或接受投诉，然后提交给首席检查员（为实施本法而专门任命）进行适当处理。

(5) 根据第 205 (I)/2002 号法律，凡故意违反本法规定者即为犯罪，将处以罚款或监禁，或两罚并处。

同酬

163. (1) 《1989年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158/1989号法律）于2000年加以修正，旨在授权部长会议颁布各种问题的规定。实际上，已经颁布了两套规定，涉及：

- 检查员的责任与权力（2000年11月的规定）；以及
- 劳动争端法庭任命的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旨在为该委员会提供有关平等案例的建议（2001年3月的规定）。

(2) 另外，已就“相似或相同性质的工作”（该法中使用的一个术语）一词的含义编制了一份“指南”，供工会、雇主联合会、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64. (1) 《2002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177(I)/2002号法律）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废除了上述164段中的法律和规定。

(2) 第177(I)/2002号法律把塞浦路斯立法同有关男女同酬原则适用问题的第75/177/EEC号指令以及有关性别歧视举证问题的第97/80/EC号指令相协调。该法规定保证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该法还规定，主管部门有责任要求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审查现有集体协议中的规定，以便废除或修正含有直接或间接性别歧视的规定。另外，该法还规定，为该法的实施任命检查员并规定其职责和权力。该法还为同值工作的比较和评估设定了具体标准，规定工作调查和评估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社会保障

165. 通过《2001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51(I)/2001号法律）去除了国家社会保障方案中的某些性别歧视规定，这与有关社会保障事务中平等待遇原则实施的第79/7/EEC号指令以及把同等待遇扩大到自营职业者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及广大妇女的第86/603/EC号指令相一致。根据该法，从2001年10月6日起，妇女受益人有权获得因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受赡养者因疾病、失业和人身伤害增加的补偿金，对于老年、丧失劳动能力和残疾养恤金，妇女只有权获得其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增加的抚恤金。

社会养恤金

166. 《1995年社会养恤金法》（第25(I)/1995号法律）规定原来未纳入任何其他社会保障方案的男子和妇女享有社会养恤金。这主要对妇女有利（例如家庭主妇及个体经营的农村妇女，她们以前未纳入在社会保障方案）。《2000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97(I)/2000号法律）规定把社会保险率提高到《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全部基本养恤金数额的81%。另外，有资格领取社会养恤金的年龄于1999年1月1日从68岁改为66岁，2000年1月1日改为65岁。{分别为《1999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53(I)/1999号法

律)和《2000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12(I)/2000号法律)}。

职业社会保险

167. 《2002年职业社会保险计划男女同等待遇法》(第133(I)/2002号法律)与第86/378/EC号指令相一致,于2002年颁布并于2003年1月1日开始实施,规定职业社会保险计划中男女享有同等待遇。

孕产妇保护

168. 根据《1994年保护产妇(修正)法》(第48(I)/1994号法律)的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产假的最短时间为16周。另外,1997年颁布了新的《保护产妇法》(第100(I)/1997号法律),巩固了以前已经存在的相关法律,并规定把其中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养母。产假的最低期限为16周,其中,从预产期前两周开始必须休假9周。第100(I)/1997号法律保护妇女免于在产假期间被非法解雇。第45(I)/2000号和第64(I)/2002号修正案进一步改善对孕产妇的保护。

169. 另外,为保护孕妇和刚刚分娩或正在哺乳期的妇女的安全与健康,《2002年保护产妇(工作安全和健康)条例》(2002年5月31日第P.I.(P.I. 255/2002号))根据《1996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第89(I)/1996号法律)颁布。

170. 《1998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84(I)/1998号法律)规定为加入保险的收养一名儿童的妇女提供孕产妇补助,条件是孩子出生五年内被收养,而以前的规定是四年内。2001年该法的另一修正案(第2(I)/2001号法律)规定,如在孩子出生12年内收养,即可获得孕产妇补助。

育儿假

171. (1) 《2002年育儿假和不可抗力休假法》(第69(I)/2002号法律)使塞浦路斯法与第96/34/EC号指令相一致,该法于2002年颁布,200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 第69(I)/2002号法律规定所有雇员(包括男女雇员)有权在生育子女或收养子女时可享受多达13周的不带薪假期,使父母能够照顾子女。

(3) 根据第69(I)/2002号法律 -

(a) 在以下情况下享有育儿假 -

(i) 自然父母,从产假结束之日起到子女六周岁之日止;

- (ii) 收养子女，从收养之日起，而且已经休过产假后的 6 年内，子女 12 岁以下。
- (b) 雇员育儿假至少为一年内 1 周到 4 周。
- (c) 任何雇员均有权每年可以休 7 天的不带薪假期，条件是不可抗力，有关雇员的受养人患病或事故引起的家庭紧急情况，而且雇员必须到场。受养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或祖父母。

国际文书

172. 在审查所涉期间，塞浦路斯又批准了以下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75 号非全日制工作公约，通过第 6(III)/1997 号法律批准。
- 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宪章》（订正）第 1 和第 20 条，这些条款是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没有性别歧视的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问题，通过第 27(III)/2000 号法律批准。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通过第 31(III)/2000 号法律批准。

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第 89 号公约

173. 塞浦路斯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申请退出第 89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接着根据欧洲联盟第 76/207/EU 号指令废除《（妇女）夜班法》第 180 条，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废除或修改违背这一原则的法律。塞浦路斯退出第 89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生效。

信息研讨会

174. (1) 工会、雇主和实业家组织、商会和妇女组织举办了许多有关就业中孕产妇保护、同酬和同等待遇等问题的研讨会，许多研讨会得到了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资助。

(2) 产业关系服务部及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举办了《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专题研讨会（2003 年 12 月）。

第 12 条. 保健和艾滋病

175. 塞浦路斯的卫生保健面向所有人，没有基于年龄、性别、宗教、种族或其他方面的歧视。生活标准和卫生保健的质量较高，反映在健康指标中，可以与那些发达国家相比。卫生保健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在持续增加，1990年为4.47%，1995年为5.02%，2000年为6.04%。2003年，有34名女医生和98名男医生参与卫生领域的决策工作。

176. 2000/2001年度，妇女享有较高的健康水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81.0岁，同期男子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76.1岁。这可能是因为妇女更少受到暴力、事故和吸烟的有害影响。

177. 男子患肺癌的比率高于妇女。2001年，51名男子和4名妇女死于肺癌。88名男子和41名妇女死于缺血性心脏病。死于暴力的男子有104人，妇女为39人。妇科癌症和乳癌是影响妇女的主要癌症。塞浦路斯每年报告的乳癌病例约为300例，女性生殖器癌症病例约为130例。

178. (1) 5所普通医院中，1984年投入使用的 Archbishop Makarios III 医院 (NAMIII) 位于尼科西亚，是一家专科医院。这家医院除提供妇科和孕产妇的初级和二级护理外，还提供专业护理。这一部门成为其他城镇的普通医院妇科和孕产妇部门的一个治疗安排中心，那些普通医院提供初级和二级护理。

(2) 专业服务包括：

- 妇科肿瘤和阴道镜检查；
- 超声波和产前检查服务；
- 生育门诊为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以及塞浦路斯被占领土的病例提供诊断和治疗；
- 内窥镜妇科手术。

(3) 塞浦路斯所有妇女，无论来自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均可平等地获得和享有这些服务。此外，从1995年开始，启动了一项乳癌和子宫颈癌普查计划，为塞浦路斯被占领土的女性居民提供这些服务。

179. (1) 专科肿瘤中心：“塞浦路斯肿瘤中心银行”是一家专科肿瘤中心，根据1992年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银行之间的协议成立。该中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在癌症、治疗和药品方面提供高水平的保健服务，对所有的人都免费提供。

(2) 该中心的使命是：

- 用一流的服务治疗癌症；
- 和公立、私立医院以及癌症民间组织开展合作；
- 发起并参与预防和早期诊断计划；

- 承担研究以及为所有与癌症患者有关的专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的工作；
- 发展与欧洲和北美主要肿瘤机构的合作关系；
- 逐渐成为邻近国家的转诊介绍中心。

(3) 该中心包括放射肿瘤学、诊断放射医学、核医学和医疗肿瘤学等几个部门，提供放疗、化疗、激素治疗并进行包括血液检测和放射性研究在内的诊断研究。每位患者都由专门治疗某种类型癌症的肿瘤学家在特定的地点进行治疗。

(4) 自 1998 年末，该中心已经为 2 000 多个新增乳腺癌病例和 600 多个其他妇科癌症病例提供了服务。2003 年，1 500 名新登记的患者中，近 900 名为妇女，约占所有新增癌症病例的 60%。同期 12 个月期间，该中心的患者活动包括 21 000 次放射治疗，4 400 次日间护理化疗，2 200 次住院病人入院，19 000 次门诊病人会诊，3 500 次 CT 扫描和 1 000 次核医学检查。

(5) 2003 年，该中心的研究活动包括参与：

- 国际多医疗中心第三阶段临床试验；
- 希腊合作肿瘤小组；
- 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机构（EORTC）的肺癌和放疗小组；
- 欧洲联盟资助的远程医疗计划（电子医疗）。

180. 在塞浦路斯，分娩在门诊中进行，有特别的护理。产妇死亡率保持在最低水平，每年每 10 000-11 000 次分娩中，死亡人数为 0 到 1。通过医院或城市和农村各个中心向所有的妇女提供产妇和儿童保健后续服务。进行妇女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新生儿和儿童常规检查的比率非常高，接近 100%。疫苗接种率也非常高，男孩和女孩的比率相同。

181. 堕胎：根据《刑法典》第 169A 条的规定，如果对母亲或家庭中任何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产生危害，则允许采用医学手段终止妊娠。尽管实际数量不明，但大家知道塞浦路斯有堕胎事件发生，只是保健专业人员不愿向当局汇报。没有因堕胎而产生的死亡或严重的并发症。根据这一事实判断，堕胎是在专业机构和安全的条件下进行的。虽然如此，因为缺少官方数据，很难就堕胎对妇女生理和心理健康产生的全面影响做出可靠的评价。不过，迫切需要对与堕胎有关的情况进行评估。这一问题将在预定于不久进行的一项有关艾滋病、性和性传播疾病的行为研究中进行调查。

182. 政府通过采取社会、财政和福利措施来解决低生育率的问题，同时采取措施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敏感性。根据最近“人口政策规划研究——对塞浦路斯的建议”的结果，计划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根据这些结果，塞浦路斯每个家庭理想的子女人数为 3 人，但实际上大多数家庭的子女人数都要低于这一数字。这似乎与财务上一系列限制因素有关，涉及到未来抚养子女的问题以及妇女在母亲、妻子和职业女性多元角色中面临的挑战。

183. 解决妇女在保健领域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包括：

- 卫生部与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合作，最近开展了一项针对农村妇女的健康营养的教育方案；
- 进一步巩固有关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方案，而且男子现在也可以和他们的伴侣一起参加培训。对参加者进行培训，以使他们在未来能够成功胜任父母的角色。为孕妇提供支助，使她们从心理上和生理上适应怀孕和生育，并对母乳喂养竖立积极的观念。该方案最初仅在尼科西亚进行，现在已经在所有地区展开；
- 卫生部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就有关在保健领域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问题于 2001 年 6 月举行了一个重要的区域研讨会，致力于帮助参加者起草一份妇女和保健国家行动计划；
- 在学校和非政府组织中实行了同侪教育方案，目的是帮助男孩和女孩获得与性和传染有关的安全行为的正确态度。

184. (1) 正在通过流行病学监视和特殊行为研究监控与艾滋病毒感染有关的状况。

(2) 过去十年中，国家艾滋病方案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1994 年，通过创建由流行病学家管理的电子数据库对流行病学监视进行了升级；
- 1995 年，开始在学校实行同侪教育。同年，国家艾滋病方案与塞浦路斯女孩指导协会在该领域开始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成果之一就是编制了希腊语和土耳其语的手册和棋盘游戏，供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用于同侪教育；
- 1996 年，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与国家艾滋病方案合作，启动了一项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教育方案，以帮助仍在酒吧工作的外国女孩；
- 1996 年，在 Larnaca 开办了一家针对艾滋病患者的门诊；
- 1996 年，开始实行免费联合抗病毒治疗，使艾滋病病例和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

- 进行了如下大量有关艾滋病、性和性传播疾病的行为研究：
 - 1995-1996 年，在私立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
 - 2001 年在利马索尔镇和地区的一般人群中；
 - 在利马索尔的夜总会中的男性消费者中；
 - 2002 年在年轻的新兵中（也包括有关使用毒品的调查）。

(3) 塞浦路斯仍然是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较低的国家，特别是妇女的发病率较低，男子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与妇女相比为 6 比 1。这一比率可能还要高些，因为根据官方的数字，如果妇女的伴侣为艾滋病毒阳性，她们接受检查的可能性会更高一些，因此，如果她们被感染，则更有可能得到诊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估计塞浦路斯成年人中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不超过 500 人，比例为 0.1%。卫生部的高度重视有助于防止这种疾病的进一步传播。根据防止病毒传播和减轻艾滋病毒感染带来的社会和个人后果的原则，塞浦路斯继续执行国家艾滋病方案。

(4) 产期传染保持在很低的水平。部分原因是妇女当中艾滋病毒感染的发病率较低，部分原因是在个别呈阳性的孕妇病例中采取了预防产期病毒传染的措施。所有的孕妇均进行艾滋病毒的检测和咨询，所有血清反应阳性的孕妇均可获得免费药物治疗和建议，以防止将病毒传染给她们的婴儿。

(5) 已经制定了一项将于 2004-2008 年期间实施的新艾滋病战略计划，该计划基于相同的原则，包括以下主要目标：

- 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的性传播；
- 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
- 防止产期传播；
- 防止通过血液和血液制品、组织和器官移植以及皮肤穿刺等程序传播；
- 以最新的国际咨询、门诊管理、实验室测试标准为基础，提供卫生保健；
- 减少艾滋病毒感染的个人和社会影响；
- 保护人权；

- 加强方案的执行和基础设施。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妇女与贫困

185. 在塞浦路斯，生活水平极端贫困和贫穷的情况很少见，因为塞浦路斯早已摆脱了饥饿。因此，贫困只能以当地认为合适的生活标准定义。在这方面最脆弱的群体是单身母亲和退休的老年妇女。

186. (1) 政府对单亲(主要是单身母亲)的需要非常敏感。例如,《1991 年公共援助及有关服务法》(第 8/1991 号法律)及其(修正)第 97 (I) /1994 号法律对单亲做出了特别规定,即使他们有全职工作。这一立法旨在保护人的尊严,同时促进人们的社会包容性并长期不依靠公共基金。

(2)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立法结合了职业奖励和社会支持服务。职业奖励就是在计算月公共补助津贴时,向单亲提供他们净收入 50%的折扣或 100 塞镑,以较高者为准。

187. (1) 建立了“单亲组织”(一个非政府组织),目标是确定这些妇女面临的问题,向其成员提供支助(心理的和社会的)并充当改善他们地位的压力集团。政府通过补助金方案向该组织提供技术和年度财政帮助,以支持这一活动。

(2) 在伦敦德欧洲联盟方案“Loxandra”的框架内,帮助那些教育和资格不足的单身母亲利用她们的家庭技能重返劳动力市场。

社会养恤金

188. (1) (a) 《2000 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 97(I)/2000 号法律)规定,将社会养恤金的比率增加到《社会保险法》(见上文第 11 条,“社会养恤金”)规定的全部基本养恤金的 81%。

(b) 此外,根据《1999 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 53(I)/1999 号法律)和《2000 年社会养恤金(修正)法》(第 12(I)/2000 号法律),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领取社会养恤金的年龄从 68 岁改为 66 岁,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又改为 65 岁。

家庭津贴

189. (1) 塞浦路斯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行税收改革。根据税收改革的规定,提高了儿童津贴和母亲的补助,以支持有子女的家庭,并降低因间接税的增加而加重的税务负担。

(2)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2002 年《有三个子女家庭的儿童福利法》（第 8(I)/2002 号法律）和《1987 年子女津贴法》（第 314/1987 号）被第 22(I)/2003 和第 57(I)/2003 号法律所修正的《2002 到 2003 年子女津贴法》（第 167(I)/2002 号法律）所取代。

(3) 按照上述法律，居住在塞浦路斯的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只要父母和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均有权享受基本津贴。津贴向父母或监护人发放，直到最后一个孩子达到一定年龄。下表显示了按家庭子女数分列的年基本津贴的水平以及向收入低于 6 000 塞镑的家庭和收入在 6 000 塞镑之间不等和 12 000 塞镑之间不等的家庭提供的年额外补助。

表：子女津贴

家庭子女人数	基本年津贴 塞镑	年收入低于 6 000 塞镑的 家庭年额外补助 塞镑	年收入在 6 000 到 12 000 塞镑之间 不等的家庭年额外补助 塞镑
有 1 个子女的家庭	200	50	25
有 2 个子女的家庭	400	200	150
有 3 个子女的家庭	1 200	450	375
有 4 个子女的家庭	600 每名子女	200 每名子女	125 每名子女

(4) 根据上述法规—

- 拥有 3 到 4 名子女的家庭每月领取（12 次等额领取），拥有 1 到 2 名子女的家庭每年年底领取；
- 表格第三栏列出的家庭收入水平是领取子女津贴之前 3 年的税前收入水平，表格第四栏列出的家庭收入水平是领取子女津贴之前 3 年的税前收入水平的两倍；
- 子女津贴每年 1 月 1 日根据生活费指数的上涨进行调整。

(5) 此外，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2000 年母亲补助法》（第 129(I)/2000 号法律）被《2003 年母亲补助法》（第 21(I)/2003 号法律）取代。

(6) 根据第 21(I)/2003 号法律：

- 向居住在塞浦路斯的母亲支付母亲补助，但这些母亲至少应有 4 个子女，而且因为所有的子女均超过了一定的年龄，已停止领取子女津贴。该项津贴不向那些有权领取社会养恤金的妇女发放，也不向有其他养恤金来源的母亲发放。补助费相当于或高于社会保险方案在不增加受赡养者的情况下每月支付的基本老年养恤金的最高金额；
- 母亲通过**第 129 (I)/2000 号法律修正案**获得的权利不受影响；
- 补助费数额固定（32.23 塞镑），每年按 13 个月支付，并在 1 月 1 日根据生活费指数的上涨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90. 根据 2001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71%的塞浦路斯人居住在城市地区，29%居住在农村地区。政府在竭力为所有的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并努力反对城市化的过程中，关心支持人民，特别是城市化过程中的妇女。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主要通过根据国家农村发展政策制定并实施计划和方案，为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支持。

191. 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提供面向农村地区妇女的教育方案，以使她们能够增加家庭收入。这些方案的一个有效部分涉及非农业活动（例如，水果加工等）和农业旅游。农业旅游是经济持续发展和女企业家成功的范例。塞浦路斯 44 个农业旅游单位中，36%为妇女拥有，14%为男女共有。

192. 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继续实行“鼓励年轻人留在农村地区”方案，向 40 岁以下的人提供低息、贴息的延期贷款。1995-2003 年期间，129 名年轻人从这一方案中受益，其中 39 人为妇女。此外，2002 年开始实行一项新的全国计划，向农民发放补贴，鼓励选择务农。85 名农民表现出参与的兴趣，开始从事有机耕种，其中 6 人为妇女。

193. 根据 2001 年 10 月 6 日生效的《**2001 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51 (I)/2001 号法律**），所有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无论其婚否，均按自营职业者强制参加保险。因此，在审查所涉期间保证整个社会保障覆盖自营职业的农村妇女，从而消除了以前存在的已婚和未婚妇女之间的歧视待遇。

194. 2000 年 10 月 4-6 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了一个重要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由农业研究院主办，欧洲委员会协办，基本主题是“欧洲农村妇女角色的新挑战”。来自 26 个国家的与会者就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这些问题包括欧洲联盟政策与农村妇女、增加工作机会与就业、妇女与农村经济、性别关系等等。

195. 考虑到塞浦路斯即将加入欧洲联盟，新起草的 2004-2006 年农村发展计划为农村妇女创造了一些新的机会，该计划已经提交给欧洲委员会并将获得批准。农村发展计划提供了将由欧洲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共同资

助的多种方案和措施，预计将使农村家庭可以承担创新性角色并最终提高农村人口的收入和福利。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96. 正如前次报告所述，平等原则（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面前平等）受到共和国宪法的保护（**宪法第 28 条**）。此外，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必须在它们各自的职能范围内有效地执行这一规定。（**宪法第 35 条**）。

197. 塞浦路斯参加了所有与保护人权，特别是与平等原则有关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

198. (1) 除前次报告中所述的国际文书外，在审查所涉期间塞浦路斯已经做到：

- 2002 年，通过**第 1(III)/2002 号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2 年，通过**第 13(III)/2002 号法律**批准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 2002 年，通过**第 16(III)/2002 号法律**批准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2002 年 7 月 31 日向联合国提交文件，接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改；
- 2003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加入条约**，并由**第 35(III)/2003 号法律**批准，从而使欧洲联盟条约以及全部的欧共体既有制度（包括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大量具体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2) 在加入欧洲联盟的同时，塞浦路斯也采取了大量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措施消除存在的歧视，并对不同领域内的平等待遇做出了规定。

199. 按照以上所述，为了协调该领域的工作，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塞浦路斯 2001 年 7 月 2 日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退出第 89 号公约（**第 205(I)/2002 号法律**）**及其议定书**，并开始废除《（妇女）夜班法》第 180 条，以保持与欧洲联盟第 76/207/EU 号指令的一致，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废除或修改违反这一原则的法规。自 2002 年 7 月 9 日起，塞浦路斯正式退出第 89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

- 还颁布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其他立法措施，并根据具体条款进行了分析。这些措施包括：
 - 《1997 年保护产妇女法》（第 100(I)/1997 号法律，经第 45(I)/2000 和第 64(I)/2002 号法律修正）和《2002 年保护产妇女（工作安全和健康）条例》（第 P. I 255/2002 号规定）——与第 92/87/EEC 号指令一致。
 - 《2001 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51(I)/2001 号法律）——与第 79/7/EEC 号和第 86/603/EC 号指令一致。
 - 《2002 年育儿假和不可抗力休假法》（第 69(I)/2002 号法律）——与第 96/34/EEC 号指令一致。
 - 《2002 年职业社会保险计划男女同等待遇法》（第 133(I)/2002 号法律）——与第 86/378/EEC 号指令一致。
 - 《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与第 75/117/EEC 号和第 97/80/EC 号指令一致。
 -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与第 76/207/EEC 号和第 97/80/EC 号指令一致。

200. 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采取了以下法律措施，涉及到家庭暴力、贩卖和剥削妇女、性骚扰和切割生殖器官等问题：

- 《1994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47(I)/1994 号法律）。
- 《2002 年打击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法》（第 3(I)/2000 号法律），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与欧洲联盟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24 日的“联合行动”保持一致。
- 《2000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119(I)/2000 号法律）。
-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包括有关性骚扰的规定（见上文）。
- 《2003 年刑法典（修正案）》（第 48(I)/2003 号法律），确定切割生殖器官为犯罪。

201. (1) 正如以上社会保险领域、公民身份等几条中提到的那样，努力消除各个领域立法中的法律歧视继续取得非常积极的成果。

(2) 在刑法中消除性歧视的努力使《2002 年刑法（第 4 号修正案）》（第 145(I)/2002 号法律）得以颁布。

(3) 与欧共体既有制度一致，塞浦路斯通过《2002 年法律援助法》（第 165(I)/2002 号法律）在家庭和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引入法律援助。

202. 自前次报告以来所采取法律措施的综合清单见第四部分。

203. 强调欧共体既有制度的要求非常重要，不仅法律上要保持一致，而且要进行有效的实施并建立充分的管理基础。因此，塞浦路斯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有义务有效实施一致的法规，当然包括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众多规定。

204. 塞浦路斯的司法系统已经变得对妇女更加友好。女法官的比率从 1990 年的 5.3% 上升到 1995 年的 15.2%，2000 年上升至 21.7%，2003 年上升至 26.4%。此外，截止到 2003 年底，1 513 名律师中有 600 名为妇女（39.65%）。另外，根据《2000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119(I)/2000 号法律），对法庭安装特殊陈述录像设备以及对审判室法庭进行必要改造的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这一措施的目的旨在保护易受伤害的受害人和证人，主要是儿童和妇女。

205.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最高法院合作，于 2002 年 10 月组织了一个研讨会，旨在增加法官和律师对家庭暴力的敏感性，并对他们进行培训。主旨发言人是该领域的专家——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

第 16 条. 家庭法

206. 对家庭法的改革和现代化进程仍在继续。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与家庭法有关的家庭法庭、父母和子女关系、配偶财产权、公证婚姻、私生子法律地位的全新法律后（前次报告已经对这些法律进行过分析），审查所涉时期的重点是完善和实施这些法律。

207. 新法律中，在该领域已经颁布的法律包括：

- 《1995 年收养法》（第 19(I)/1995 号法律），使国内法律与《欧洲领养儿童公约》保持一致；
- 《2003 年婚姻法》（第 104(I)/2003 号法律），巩固并使现有的两部法律现代化，一方面覆盖了使用希族塞浦路斯人的公证婚姻（第 21/1990 号法律），另一方面覆盖了混合婚姻和至少一方为非塞浦路斯人的婚姻（第 279 条）；
- 第 104(I)/2003 号法律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首次允许希族塞浦路斯人和土族塞浦路斯人之间的公证婚姻。第 104(I)/2003 号法律完全符合联合国《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该公约经第 16(III)/2002 号法律批准。

208. 颁布了许多修正法令，以加强现有立法。其中包括一

- 《父母和子女（修正）法》；
- 《配偶财产权（修正）法》；
- 《家庭法庭（修正）法》；
- 《儿童（法律地位）（修正）法》。

209. 法律专员领导下的起草委员会建立了部长决策委员会，起草了一项有关家庭调解的法案。该法案将家庭调解引入所有的家庭案件，包括父母赡养、子女抚养、抚养费和配偶财产关系。该法案与欧洲委员会就家庭调解问题向成员国部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R.98）是完全一致的。该法案即将提交众议院审议。

第三部分 统计数据

A. 人口统计和健康

表 A1. 1994 年、1999 年和 2001 年塞浦路斯的选定人口统计和健康特点

	1994 年	1999 年	2001 年
塞浦路斯人口 (按千人计, 年末) ²	645.4	690.5	705.5
1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 ²	25.0	22.8	21.5
65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 (%) ²	11.0	11.2	11.7
粗出生率 (/1 000) ²	16.2	12.4	11.6
非婚生育 (%) ^{1,2}	9.6	21.9	24.9
粗死亡率 (/1 000) ²	7.7	7.4	6.9
出生时预期寿命 (男子-女子) ^{1,2}	75.3-79.8 (94/95 年)	75.3-80.4 (98/99 年)	76.1-81.0 (00/01 年)
婴儿死亡率 (每 1 000 个活产婴儿中的死亡人数) ¹	8.6	6.0	4.9
粗结婚率 (/1 000) ²	9.7	13.2	15.1
粗离婚率 (/1 000) ²	0.87	1.74	1.71
产妇死亡率 [‡]	0.0	0.0	0.0
使用清洁饮水率 (%) [‡]	100	100	100
拥有卫生设施	98.7 ⁶	----	99.8 ⁷
免疫水平 (DPT3, OPV3, MMR) ⁷	82.2	84.3 (2000)	85.6
风疹疫苗接种 ³	83.2	84.7 (2000)	86.6
卫生服务开支(在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百分比) ³	4.9	5.8	6.1
每名医生对应的人口数 ^{4,5}	415	390	381
每名牙医对应的人口数 ^{4,5}	1 203	1 136	1 106
每名护士对应的人口数 ^{4,5}	233	233	237

	1994 年	1999 年	2001 年
每张病床对应的人口数 ^{4,5}	195	223	229
每名护士对应的病床数 ^{4,5}	1.6	1.4	1.4
每 10 000 人拥有的病床数 ^{4,5}	51.2	44.8	43.7

* 初次结婚的妇女的平均年龄看来似乎比初次生育的妇女的平均年龄高，原因如下：

- 母亲的平均年龄根据总生育人数计算，其中包括非婚生育；
- 婚姻数量包括外国人之间在塞浦路斯的婚姻；
- 儿童出生时，记录的是确切的日期，而对于婚姻，记录的则是年份。

‡ 意外死亡记录：每年 0 - 1 人

‡ 普遍使用清洁饮水

资料来源 (1,2,4,5 统计部门，3 卫生部):

1. 1997 年人口统计报告；
2. 2001 年人口统计报告；
3. 卫生部所做免疫群体调查的官方结果；
4. 1996 年卫生和医院统计；
5. 2001 年卫生和医院统计；
6. 1992 年人口普查；
7. 2001 年人口普查。

表 A2. 1980、1990、1995、2000、2001 和 2002 年总生育率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5	2.4	2.0	1.6	1.6	1.5

表 A3. 1980、1990、1995、2000、2001 和 2002 年活产婴儿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所有母亲	10 383	10 622	9 869	8 447	8 167	7 883
20 岁以下母亲	816	708	413	274	189	173

表 A4. 1980、1990、1995、2000、2001 和 2002 年妇女初次生育的平均年龄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3.8	24.7	25.5	26.1	26.3	26.7

表 A5. 1980、1990、1995、2000、2001 和 2002 年初次结婚的平均年龄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23.7	24.1	25.5	26.5	26.6	26.6
男	26.7	27.1	27.9	29.1	29.5	29.3

B. 教育

表 B1. 2001 年按年龄分列的塞浦路斯高等教育学生百分比

年龄组	2001 年	
	女	男
40 岁以上	27%	73%
25 岁-39 岁	48%	52%
25 岁以下	59%	41%

表 B2. 1994/95-1997/98, 2000/01 和 2001/02 年按研究领域和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学生人数 (塞浦路斯国内外)

研究领域	1994/95 年			1995/96 年			1996/97 年			1997/98 年			2000/01 年			2001/02 年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教育	126	1 199	1 325	110	1 298	1 408	137	1 364	1 501	156	1 517	1 673	524	2 117	2 641	583	2 292
人文学科和文科	449	1 212	1 661	494	1 352	1 846	564	1 612	2 176	719	1 922	2 641	793	2 755	3 548	826	3 052	3 878
社会科学、商务、法律	3 163	3 020	6 183	3 153	3 190	6 343	3 042	3 273	6 315	3 142	3 701	6 843	3 921	5 177	9 098	4 493	5 642	10 135
科学	937	640	1 577	930	711	1 641	1 043	805	1 848	1 189	1 018	2 207	1 968	1 584	3 552	2 125	1 766	3 891
工程、制造、建筑	1 887	417	2 304	1 920	434	2 354	1 886	427	2 313	1 857	442	2 299	1 849	470	2 319	2 042	551	2 593
农业	123	23	146	141	33	174	136	36	172	143	41	184	181	98	279	232	100	332
卫生和福利	710	852	1 562	823	1 209	2 032	800	1 151	1 951	791	1 101	1 892	793	1 263	2 056	918	1 455	2 373
服务	669	696	1 365	641	716	1 357	1 520	1 023	2 543	1 538	989	2 527	1 165	909	2 074	1 752	974	2 726
预备及其他	491	357	848	531	401	932	536	444	980	556	520	1 076	9	8	17	3	3	6
合计	8 555	8 416	16 971	8 743	9 344	18 087	9 664	10 135	19 799	10 091	11 251	21 342	11 203	14 381	25 584	12 974	15 835	28 809

表 B3. 1994/95、1999/2000 和 200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机构中教育工作者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学院	1994/95 年			1999/2000 年			2000/01 年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塞浦路斯大学	73	27	100	73	27	100	75	25
警察学院	-	-	-	83	17	100	90	10	100
护理学校	20	80	100	28	72	100	27	73	100
高等科技学院	81	19	100	83	17	100	82	18	100
高等饭店管理学院	59	41	100	64	36	100	61	39	100
林学院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地中海管理学院	80	20	100	67	33	100	60	40	100

表 B4. 1994/95、1998/99、1999/2000 和 2000/01 年担任教育决策职位的妇女百分比

教育层次	全部教职员				校长				校长助理			
	94/ 95 年	98/ 99 年	99/ 2000 年	2000/ 01 年	94/ 95 年	98/ 99 年	99/ 2000 年	2000/ 01 年	94/ 95 年	98/ 99 年	99/ 2000 年	2000/ 01 年
学前**	98	99	99	98	96	98	98	95	*	100	100	*
小学	65	73	74	74	39	36	53	53	*	53	63	*
中学	50	54	55	55	16	27	30	30	35	42	42	42

* 校长助理与校长合并报告。

** 包括 ISCEDO (学前) 和日托学校。

表 B5. 1999/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教育晋升职位（检查员/资深官员）百分比分布情况

职位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男	女	男	女
检查员	89%	11%	70%	30%
高级官员	67%	33%	100%	0%

表 B6. 1998、1999 和 2002 年按性别分列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人均工资（塞镑）

职业	男			女		
	1998 年	1999 年	2002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2 年
初等教育 专业教学人员	1 220	1 163	1 278	1 063	1 023	1 194
中等教育 专业教学人员	1 391	1 404	1 576	1 285	1 284	1 478

C. 劳动

表 C1. 1990、1999—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百分比分布情况

年份	女	男
1990 年	38	62
1999 年	41	59
2000 年	43	57
2001 年	44	56
2002 年	44	56
2003 年	45	55

表 C2. 1990、2000 – 2003 年按工作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百分比分布情况

工作部门	1990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农业	6	6	5	6	4	6	4	6	4	6
工业	24	36	13	31	13	32	12	32	11	32
服务业	70	58	82	63	83	62	84	62	85	6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3. 1990、2000 – 2003 年按就业状况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百分比分布情况

就业状况	1990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雇员	84	73	84	70	84	71	84	71	84	70
雇主	2	8	2	9	2	10	1	9	1	9
自营职业者	9	18	8	20	8	18	9	19	8	20
家庭工人	6	-	6	1	6	1	6	1	7	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4. 1999—2003 年非全日制工作占总就业的百分比

年份	占总就业的百分比
1999 年	7
2000 年	8
2001 年	8
2002 年	7
2003 年	9

表 C5. 1990、2000—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非全日制工作百分比分布情况

年份	女	男
1990 年	66	34
2000 年	69	31
2001 年	66	34
2002 年	69	31
2003 年	66	34

表 C6. 1990、1995、1999 –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百分比分布情况

年份	女	男
1990 年	51	49
1995 年	55	45
1999 年	55	45
2000 年	63	37
2001 年	63	37
2002 年	56	44
2003 年	49	51

表 C7. 1990、1995、1999 –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长期失业百分比分布情况

年份	女	男
1990 年	55	45
1995 年	59	41
1999 年	64	36
2000 年	78	22
2001 年	58	42
2002 年	63	37
2003 年	57	43

D. 决策

表 D1. 按性别分列的上次全国选举中的投票人数（2003 年）

	2003 年
女	242 217 (50.8%)
男	234 128
合计	476 345

表 D2. 1981、1991、1996 和 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国会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女	0 (0%)	1 (1.8%)	1 (1.8%)	4 (7.1%)	6 (10.7%)
男	35	55	55	52	50
合计	35	56	56	56	56

表 D3. 1980、1990、1995、2001 和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政府部长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3 年
女	0	0	1	0	1
男	11	11	10	11	10
合计	11	11	11	11	11

表 D4. 1980、1990、1995、2000 和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法官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3 年
女	0 (0%)	3 (5.3%)	9 (15.2%)	18 (21.7%)	23 (26.4%)
男	24	54	50	65	64
合计	24	57	59	83	87

表 D5. 1990、1995、2000 和 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高级公务员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女	4 (2%)	11 (4.9%)	24 (13.5%)	51 (20.9%)
男	196	214	154	193
合计	200	225	178	244

表 D6. 1990、1995、2000 和 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市政委员会或其他地方管理机构成员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女	35 (12.2%)	48 (14.1%)	66 (17.2%)	74 (18.6%)
男	252	292	318	324
合计	287	340	384	398

表 D7. 1990、1995、2000 和 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中央银行董事会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1 年
女	0 (0%)	0 (0%)	0 (0%)	0 (0%)
男	6	6	6	6
合计	6	6	6	6

表 D8. 2000 和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报纸主编人数

	2000 年	2003 年
女	1 (4%)	2 (8.7%)
男	24	21
合计	25	23

表 D9. 1990、1995 和 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新闻记者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女	83 (20.5%)	182 (31.3%)	346 (43.6%)
男	321	399	448
合计	404	581	794

E. 犯罪

表 E1. 1980、1990、1995、1999 和 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罪犯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女	42 (9.3%)	55 (8.7%)	53 (8.4%)	70 (7.6%)	61 (7.2%)
男	411	577	575	849	791
合计	453	632	628	919	852

表 E2. 1990、1995、1999 和 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严重伤害受害者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女	7 (9.3%)	16 (10.1%)	29 (20.1%)	23 (20.9%)
男	68	142	115	87
合计	75	158	144	110

表 E3. 1990、1995、1999 和 2000 年按性别分列的性攻击受害者人数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女	8 (100%)	17 (100%)	16 (88.9%)	36 (83.7%)
男	0	0	2	7
合计	8	17	18	43

表 E4. 1980、1990、1995、1999 和 2000 年强奸及强奸未遂的结案率⁸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	100.0	200.0	133.0	143.0	146.2

⁸ 结案率是由警方侦破的案件数占当年警方已知并正在侦破的案件总数的百分比，无论该案件是当年还是以前引起警方关注的。因此，有些情况下，结案率超过 100%。

第四部分 立法措施

下文中是一份关于两性平等的重要立法措施清单，这些措施是在审查所涉期间采取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

A. 国际文书：

1. 国际劳工组织《非全日制工作公约》，1997 年第 175 号（批准）法律（第 6(III)/1997 号）。
2. 经订正的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宪章》第 20 条，关于工作和职业中享有平等机会和同等待遇，不加以性别歧视问题。此项由 2000 年第 27 (III) 号法律批准。
3.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批准）法律，2000 年，（第 31 (III)/2000 号法律）。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法律，2002 年，（第 1(III)/2002 号法律）。
5. 《欧洲保护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12（批准）法律，2002 年，（第 13(III)/2002 号法律）。
6. 联合国《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批准）法律，2002 年，（第 16(III)/2002 号法律）。
7. 2002 年 7 月 31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向联合国提交的认可文件。
8.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加入条约，（批准）法律，2003 年，（第 35(III)/2003 号法律）。

B. 国家立法：

- (1) 《家庭法》

婚姻

9. 《公证婚姻法》，1990 年（第 21/1990 号法律，经第 28(I)/1994, 93(I)/1994, 57(I)/1995, 58(I)/1995 和 72(I)/2001 号法律修正）——被《2003 年婚姻法》，（第 104 (I)/2003 号法律）取代。

10. 《2003 年婚姻法》，（第 104(I)/2003 号法律）。

儿童

11. 《1991 年儿童（法律地位）法》，（第 187/1991 号法律，经第 13/1991 号和 第 161(I)/2000 号法律修正）。

收养

12. 《1995 年收养法》，（第 19(I)/1995 号法律）。

13. 《1996 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55(I)/1996 号法律）。

14. 《1998 年社会保险（修正）（2 号）法》，（第 84(I)/1998 号法律）。

15. 《2001 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2(I)/2001 号法律）。

父母与子女关系

16. 《1990 年父母与子女关系法》，（第 216/1990 法律，经第 60(I)/1995、95(I)/1995、30(I)/1997、60(I)/1997、21(I)/1998 和 190(I)/2002 号法律修正）。

配偶间财产关系

17. 《1991 年配偶财产关系（调节）法》，（第 232/1991 号法律，经第 49(I)/1995、34(I)/1996、25(I)/1998 和 58(I)/1999 号法律修正）。

家庭法庭

18. 《1990 年家庭法庭法》，（第 23/1990 号法律，经第 247/1990、231/1991、88(I)/1994、33(I)/1996、61(I)/1997、26(I)/1998、92(I)/1998、46(I)/1999、96(I)/1999 和 58(I)/2000 号法律修正）。

19. 《1994 年家庭法庭（宗教团体）法》，（第 87(I)/1994 号法律，经第 46(I)/1995、52(I)/1995、38(I)/1996、29(I)/1997 和 22(I)/1998 号法律修正）。

(2) 劳动法

同等报酬

20. 《1989 年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58/1989 号法律，经第 144(I)/2000 号法律修正）——被

第 L. 177(I)/2002 号法律取代。

21. 条例：(P. I. 283/2000, P. I. 141/2001——被第 177(I)/2002 号法律取代)。

22. 《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

同等待遇

23.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

24. 《2002 年非全日制雇员（禁止歧视待遇）法》，(第 76(I)/2002 号法律)。

夜班工作

25. 《1948 年（通过订正的）（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1990 年议定书（批准）》，1993 年，《（废止）法》2002 年，(L. 21(III)/2002)。

26.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批准）法律，（废止）法律，2002 年，(第 22(III)/2002 号法律)。

27. 《雇用妇女夜间工作法》，2002 年（废止）法律，(第 107(I)/2002 号法律)。

保护产妇

28. 1987 年《保护产妇法》，(第 54/1987 号法律，经第 66/1988 和 48(I)/1994 号法律修正)——经第 100(I)/1997 号法律废止。

29. 1997 年《保护产妇法》，(第 100(I)/1997 号法律，经第 45(I)/2000 和 64(I)/2002 号法律修正)。

30. 2002 年《保护产妇（工作健康和安安全全）条例》，(第 P. I. 255/2002 号法律)。

育儿假

31. 《2002 年育儿假和不可抗力休假法》，(第 69(I)/2002 号法律)。

32. 《2002 年解雇（修正）法》，(第 70(I)/2002 号法律)。

33. 《2002 年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71(I)/2002 号法律)。

34. 《2002 年带薪年假（修正）（第 2 号）法》，(第 72(I)/2002 号法律)。

35. 《2002 年娱乐场所雇员（服务条件）（修正）（第 2 号）法》，（第 73(I)/2002 号法律）。

协调兼顾职业和家庭生活（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36. 《老年人和残疾人家庭法》，1991-1994 年，（第 222/1991 号-第 64(I)/1994 号法律）。

37. 《1996 年学龄儿童日托中心法》，（第 2(I)/1996 号法律）。

38. 《1997 年学龄儿童日托中心条例》，（第 P. I. 157/1997 号法律）。

39. 《2000 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家庭条例》，（第 P. I. 213/2000 号）。

40. 《1997 年成年人日托中心法》，（第 38(I)/1997 号法律）。

41. 《2000 年成年人日托中心条例》，（第 P. I. 394/2000 号法律）。

公务员制度

42. 根据《公务员制度法》第 87 条制订的条例，（第 1/1990 号，经修正），第 P. I. 101/1995、P. I. 397/1998 和 P. I. 276/1999 号，规范产假和其他事务。

(3) 社会保险—社会福利

社会保险—女农民

43. 《2001 年社会保险（修正）（第 2 号）法》，（第 51(I)/2001 号法律）。

社会保险

44. 《2001 年社会保险（修正）（第 4 号）法》，（第 143(I)/2001 号法律）。

45. 《2002 年社会保险（修正）（第 2 号）法》，（第 132(I)/2002 号法律）。

准备基金和社会职业保险计划

46. 《2002 年准备基金（修正）法》，（第 130(I)/2002 号法律）。

47. 《2002 年职业社会保险计划男女同等待遇法》，（第 133(I)/2002 号法律）。

儿童福利

48. 《1987 年儿童福利法》，（第 314/1987 号法律，经第 75/1991、35(I)/1996 和 36(I)/2001 号法律修正——被第 167(I)/2002 号法律取代）。

49. 《有三个子女家庭的儿童福利法》，2002年(第8(I)/2002号法律)——被第167(I)/2002号法律取代。
50. 《2002年儿童福利法》，(第167(I)/2002号法律，经第22(I)/2003和L.57(I)/2003号法律修正)。

母亲补贴

51. 《2000年母亲补贴法》，(第129(I)/2000号法律，经第10(I)/2002号法律修正——被第21(I)/2003号法律取代)。
52. 《2003年母亲补贴法》，(第21(I)/2003号法律)。

社会养恤金

53. 《1995年社会养恤金法》，(第25(I)/1995号法律，经第56(I)/1996、53(I)/1999、12(I)/2000和97(I)/2000号法律修正)。

(4) 对妇女的暴力

家庭暴力

54. 《1994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47(I)/1994号法律)——被第119(I)/2000号法律取代。
55. 《2000年家庭暴力预防和受害者保护法》，(第119(I)/2000号法律)。

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

56. 《2000年打击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法》，(第3(I)/2000号法律)。

证人保护

57. 《2001年证人保护法》，(第95(I)/2001号法律)。

刑法

58. 《2002年刑法典(修正第4号)法律》，(第145(I)/2002号法律)。
59. 《2003年刑法典(修正)法律》，(第48(I)/2003号法律)——切割生殖器官。

(5) 其他

塞浦路斯公民身份

60. 第 105(I)/1998、65(I)/1999、168(I)/2001 和 67(I)/2002 号《共和国公民身份（修正）法》，——被第 141 (I)/2002 号法律取代。

61. 2002 年《公共记录法》，（第 141(I)/2002 号法律）。

法律援助

62. 《2002 年法律援助法》，（第 165(I)/2002 号法律）。